

2-2 法律意见书

序号	申请文件	页码
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2-2-1
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2-138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释义.....	2
正文.....	8
一、 本次重组的方案.....	8
二、 本次重组所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	19
三、 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32
四、 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33
五、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35
六、 本次重组涉及的其他重要事项.....	70
七、 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72
八、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77
九、 信息披露.....	85
十、 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86
十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87
十二、 结论意见.....	88
附表一：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有证房屋一览表.....	101
附表二：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主要注册商标一览表....	105
附表三：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非涉密主要专利一览表	110
附表四：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主要软件著作权一览表	126
附表五：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一览表.....	128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中化装备、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黄海股份	指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化装备前身
黄海集团	指	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化装备历史上的控股股东，其前身为“青岛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化	指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集团	指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天华院有限公司	指	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为中化装备子公司
益阳橡机	指	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益神橡机	指	益阳益神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北化机	指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星蝶公司	指	北京星蝶装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蓝钼公司	指	蓝钼（北京）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益阳橡机 100% 股权、北化机 100% 股权
装备环球	指	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化工研究院	指	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装备环球一致行动人，其前身为“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
装备公司	指	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装备环球的一致行动人，其前身为“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
蓝星节能	指	北京蓝星节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装备公司、蓝星节能
装备卢森堡	指	China National Chemical Equipment (Luxembourg) S.à.r.l.
三明化机	指	福建省三明双轮化工机械有限公司，装备环球一致行动人
华橡自控	指	福建华橡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装备环球一致行动人
中国昊华	指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后改制更名为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蓝星新材	指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蓝星	指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装备公司购买其持有的益阳橡机 100% 股权、向蓝星节能购买其持有的北化机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中化装备发行股份购买装备公司持有的益阳橡机 100% 股权和蓝星节能持有的北化机 100% 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中化装备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价	指	本次交易中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标的股权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中化装备与装备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签署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中化装备与蓝星节能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签署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蓝星节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中化装备与装备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签署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中化装备与蓝星节能于 2026 年 1 月 9 日签署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蓝星节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中化装备与装备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签署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及中化装备与蓝星节能于 2026 年 1 月 9 日签署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蓝星节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	指	《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本次重组申报标的资产的报告期间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8 月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指交割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的日期。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中化装备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过渡期/过渡期间	指	自本次评估基准日（不含）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的期间
天职国际/审计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嘉源、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为本次重组出具的《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模拟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39537号）及《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40409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天职国际为本次重组出具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5]46714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天健兴业为本次重组出具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5]第1224号）、《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5]第1254号）
《益阳橡胶机评估报告》	指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5]第1224号）
《北化机评估报告》	指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5]第1254号）
《重组报告书》	指	中化装备针对本次重组编制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致：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6)-02-007

敬启者：

根据中化装备的委托，本所担任中化装备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中化装备本次重组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及本次重组相关方如下保证：（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本次重组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说明/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重组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上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对本次重组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中化装备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概况

本次重组方案由以下两部分组成：（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化装备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装备公司持有的益阳橡机 100% 股权和蓝星节能持有的北化机 100% 股权；（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化装备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为：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装备公司、蓝星节能。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益阳橡机 100% 股权、北化机 100% 股权。

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2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列载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扣减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评估基准日后给减资方分红导致的影响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1）益阳橡机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益阳橡机评估报告》，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益阳橡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2,226.97 万元。资产评估结果已在国务院国资委完成评估备案。

益阳橡机下属子公司益神橡机在评估基准日后实施了定向减资和向减资前的原股东分配利润，原股东株式会社神户制钢所通过定向减资退出益神橡机，减资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减资前，益阳橡机对益神橡机的持股比例为 65%，减资后益阳橡机对益神橡机的持股比例为 86.67%。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包含益神橡机定向减资情况，但未包含益神橡机进行的期后利润分配事项。益神橡机在 2025 年 10 月实施 2025 年 1-8 月的利润分配，原股东株式会社神户制钢所按减资前的持股比例获得利润分配，其获得的利润分配金额为 503.78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中，益阳橡机的交易对价需考虑益神橡机上述期后利润分配因素，拟从资产评估结果中扣除益神橡机期后利润分配对益阳橡机评估值的影响，扣减金额=益神橡机向原股东株式会社神户制钢所分配的 2025 年 1-8 月净利润 $\times 65\% \div 75\%$ ，即 $503.78 \text{ 万元} \times 65\% \div 75\% = 436.61 \text{ 万元}$ 。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及益神橡机在期后的实施利润分配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益阳橡机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1,790.35 万元。

（2）北化机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北化机评估报告》，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北化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8,389.32 万元。资产评估结果已在国务院国资委完成评估备案。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北化机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8,389.32 万元。

4、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6、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装备公司、蓝星节能，装备公司以其持有的益阳橡机 100% 股权认购、蓝星节能以其持有的北化机 100% 股权认购。

7、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股

序号	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
1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7.91	6.33
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7.65	6.12
3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8.54	6.83

为充分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利益、中小股东利益以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6.1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最终股票发行价格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

8、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向该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对应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股份发行价格计算,公司向装备公司发行的股份数量为84,624,761股、向蓝星节能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11,747,262股。

装备公司和蓝星节能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取得的股份对价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对价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装备公司和蓝星节能自愿放弃。

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9、股份锁定期

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公司新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六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补偿安排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不受上述股份锁定的限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持有的公司股份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转让股份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上交所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如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交易对方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意见对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10、过渡期损益安排

益阳橡机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和亏损均由公司享有或承担；益阳橡机控股子公司益神橡机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亏损由装备公司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具体损益金额按益阳橡机持有的益神橡机 86.67% 股权比例计算。

北化机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亏损由蓝星节能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11、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2、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 益阳橡机

1) 业绩承诺期间

本次购买益阳橡机 100% 股权的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连续 3 个会计年度（含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度），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26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6 年、2027 年及 2028 年；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27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7 年、2028 年及 2029 年。

2) 业绩承诺资产

根据《益阳橡机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关于益阳橡机的《业绩补偿协议》，如下资产为业绩承诺资产：

业绩承诺资产	公司名称	资产范围	评估结果采用的评估方法	评估值（万元）	置入权益比例	交易对方享有的交易对价（万元）
业绩承诺资产 1	益阳益神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净资产	收益法	25,576.76	86.67%	21,729.91 (注)
业绩承诺资产 2	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	收入分成法	2,893.56	100%	2,893.56
业绩承诺资产 3	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	自有房屋	市场法	34.71	100%	34.71

业绩承诺资产	公司名称	资产范围	评估结果采用的评估方法	评估值(万元)	置入权益比例	交易对方享有的交易对价(万元)
	有限公司	1套				

注：截至评估基准日，益阳橡胶持有子公司益神橡胶 65% 股权，在评估基准日后，益神橡胶实施了定向减资和向减资前的原股东分配利润，定向减资完成后，益阳橡胶持有益神橡胶 86.67% 股权。《益阳橡胶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已包含益神橡胶实施的定向减资情况，但未包含益神橡胶进行的期后利润分配事项，因此交易对方对置入益神橡胶享有的交易对价为益神橡胶评估值乘以益阳橡胶的持股比例 86.67%，再扣除前述期后对减资退出的原股东株式会社神户制钢所进行利润分配的影响，扣减金额=益神橡胶期后向原股东株式会社神户制钢所分配的利润 $\times 65\% \div 75\%$ ，即 $503.78 \text{ 万元} \times 65\% \div 75\% = 436.61 \text{ 万元}$ 。

3) 业绩承诺指标及补偿

①装备公司承诺业绩承诺资产于 2026 年至 2029 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业绩不低于如下业绩：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资产	承诺业绩指标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业绩承诺资产 1	净利润	1,709.23	1,822.91	1,792.11	1,808.89
业绩承诺资产 2	收入分成额合计数	890.09	695.73	529.23	419.83

业绩承诺资产 3 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不承诺业绩而采取减值测试补偿。

②装备公司承诺上述业绩承诺资产实际实现的业绩情况低于承诺业绩指标情形时，装备公司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装备公司优先以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承诺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装备公司以现金补偿。

4) 减值测试补偿

①业绩承诺资产 3 的减值测试期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度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任一会计年度的期末发生减值的，装备公司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②业绩承诺资产1和业绩承诺资产2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期末发生减值的，装备公司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③装备公司优先以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承诺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装备公司以现金补偿。

具体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补偿的方式、减值测试补偿等内容以公司与装备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为准。

(2) 北化机

1) 业绩承诺期间

本次购买北化机100%股权的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连续3个会计年度（含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度），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26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为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27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为2027年、2028年及2029年。

2) 业绩承诺资产

根据《北化机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关于北化机的《业绩补偿协议》，如下资产为业绩承诺资产：

业绩承诺资产	公司名称	资产范围	评估结果采用的评估方法	评估值(万元)	置入权益比例	交易对方享有的交易对价(万元)
业绩承诺资产1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母公司)	净资产	收益法	68,389.32	100%	68,389.32
业绩承诺资产2	蓝钿(北京)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净资产	收益法	1,737.90	60%	1,042.74

注：北化机持有子公司蓝钿公司60%股权，因此交易对方对置入蓝钿公司享有的交易对价为蓝钿公司评估值乘以北化机的持股比例60%。由于蓝钿公司为北化机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北化机交易对价中已包含对蓝钿公司60%股权的交易对价。

3) 业绩承诺指标及补偿

①蓝星节能承诺业绩承诺资产于2026年至2029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业绩不低于如下业绩：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资产	预测业绩指标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业绩承诺资产1 和业绩承诺资产 2	净利润合计数	5,912.02	6,170.09	6,213.13	6,563.56

②蓝星节能承诺上述业绩承诺资产实际实现的业绩情况低于承诺业绩指标情形时，蓝星节能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蓝星节能优先以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承诺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蓝星节能以现金补偿。

4) 减值测试补偿

①业绩承诺资产1和业绩承诺资产2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期末发生减值的，蓝星节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②蓝星节能优先以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承诺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蓝星节能以现金补偿。

具体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补偿的方式、减值测试补偿等内容以公司与蓝星节能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为准。

13、员工安置

标的公司的现有员工继续保留在标的公司，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变更，由标的公司继续履行与该等员工的劳动合同。

14、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装备公司、蓝星节能应在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且完成标的公司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后10个工作日内，分别向益阳橡机、北化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将其所持益阳橡机、北化机股权转让给中化装备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至迟应当在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或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其给另一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1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16、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日。

（三）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 12 个月内发行。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

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有新规定的，届时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新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30%。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截至定价基准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则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

6、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计算。最终的股份发行股票数量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7、股份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若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足,则不足部分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的 25%。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有关决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日。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重组所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中化装备

1、中化装备设立

中化装备原名为“青岛金黄海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系经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同意筹建青岛金黄海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青体改发[1999]82号）、《关于青岛金黄海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获准设立的通知》（青体改发[1999]151号）批准，由青岛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公司、青岛前卫炭黑化工厂、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青岛市人民政府签发了批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青股改字[1999]7号批准证书。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于1999年6月29日出具《验资报告》（[99]汇所验字第5-012号），验证黄海股份已收到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12,000万元。

1999年6月30日，黄海股份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青岛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160.78	84.67%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公司	1,738.90	14.49%
青岛前卫炭黑化工厂	33.44	0.28%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	33.44	0.28%
宁波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33.44	0.28%
合计	12,000.00	100.00%

1999年12月15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青岛金黄海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青体改发[1999]173号），同意黄海股份更名为“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此名称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2年7月1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76号），核准黄海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000万股。

2002年7月25日，黄海股份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为18,000万元。

2002年7月31日，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2）汇所验字第1-021号），经审验，截至2002年7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6,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2年8月1日，上交所出具《关于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上字[2002]134号），同意黄海股份股票于2002年8月9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黄海股份”，证券代码为“600579”。

2002年9月19日，公司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青岛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160.78	56.45%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公司	1,738.90	9.66%
青岛前卫炭黑化工厂	33.44	0.19%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	33.44	0.19%
宁波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33.44	0.19%
社会公众股	6000	33.33%
合计	18,000.00	100.00%

3、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2年12月，股利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〇一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0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按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总股本1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

2002年12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登记，新增股份数量为3,600万股，股份总数变更为21,600万股。

2002年12月24日，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2）汇所验字第2-018号），经审验，截至2002年12月20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1,600万元。

2006年3月24日，公司完成本次股利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为21,600万元。

（2）2006年11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10月17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368号），同意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5,560万股，其中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公司分别持有国有法人股12,192.936万股、2,086.680万股，分别占总股本的47.70%、8.16%，上述股份具有流通权。

2006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06年6月30日流通股本7,2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转增5.5股，合计转增3,960万股股份。在转增股份支付完成后，公司暂不流通股股东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本次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2006年11月2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21,600万元增加至25,560万元，股份总数为25,560万股。

2007年6月2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资（2007）第0028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11月2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5,560万元。

2007年6月29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25,560万元。

(3) 2013年12月和2014年2月，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名称变更

2013年6月19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股份及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394号），原则同意黄海股份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总体方案。

201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将全部资产和负债以1元对价出售予中车汽修（集团）总公司及其指定方黄海集团，并向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发行140,643,901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华院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3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351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3年12月1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114189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12月10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39,624.3901万元。

2013年12月，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数量为140,643,901股，股份总数变更为39,624.3901万股。

2013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名、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天华院化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并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2014年2月2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及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39,624.3901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天华院”。

(4) 2014年7月，业绩补偿股份回购

201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业绩补偿的议案》，因2013年实施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置入资产天华院有限公司未完成2013年度的业绩承诺指标，同意由公司以1元的价格回购承诺方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应补偿的股份4,173,264股并予以注销。

2014年8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注销股份数量为4,173,264股，股份总数变更为39,207.0637万股。

2014年10月11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份回购并减资的工商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39,207.0637万元。

（5）2016年8月，业绩补偿股份回购

2016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拟执行盈利补偿承诺的议案》，因公司2013年实施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置入资产天华院有限公司未完成2015年的业绩承诺指标，同意由公司以1元的价格回购承诺方化工科学研究院应补偿的股份21,189,013股并予以注销。

2016年8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注销股份数量为21,189,013股，股份总数变更为37,088.1624万股。

2016年10月2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减资的工商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37,088.1624万元。

（6）2016年9月，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及《关于2015年度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486.6310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2015年10月14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9.35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和数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2016年8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9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3,147,593股股票。

2016年8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993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8月24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总额496,93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479,230,614.60元，其中39,754,400元计入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1,063.6024万元，累计股本41,063.6024万元。

2016年9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数量为39,754,400股，股份总数变更为41,063.6024万股。

2016年10月31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41,063.6024万元。

（7）2019年4月和9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名称变更

2018年7月，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同意公司向装备环球发行468,824,515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装备卢森堡100%股权，向三明化机和华橡自控分别发行9,592,088股股份和9,038,847股股份购买其各自相关土地、房产和设备等。

2018年11月1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8]784号），同意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境外投资项目予以备案。

2018年11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CNCE Global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等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80号），核准公司向装备环球发行468,824,515股股份、向三明化机发行9,592,088股股份、向华橡自控发行9,038,84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2,600万元。

2018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8]825号），原则同意装备环球以持有的 China National Chemical Equipment (Luxembourg) S.à r.l.的100%股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司本次境外投资项目已在商务部完成备案。

2019年4月1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2714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4月18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股权资产及资产包，其中计入股本48,745.545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89,809.1474万元，累计股本89,809.1474万元。

2019年4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数量为487,455,450股，股份总数变更为89,809.1474万股。

2019年7月2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89,809.1474万元。

2019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公司完成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克劳斯”。

公司未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有效期限内实施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股本变动。

（8）2019年9月，股份回购代替分红

根据天华院有限公司2013年9月10日为公司2013年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目的出具的《关于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和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13年10月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重组后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鉴于该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存在巨额未弥补亏损，天华院有限公司承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所规定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启动时间不晚于 2017 年公司年报出具日，回购股份所投入的现金不低于当年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10%。天华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为负，不符合回购股份条件；2018 年度净利润为 2,085.91 万元，符合回购股份条件。

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交易对方前述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 2018 年天华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的 10%并注销。

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注销股份数量为 188,600 股，股份总数变更为 89,790.2874 万股。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89,790.2874 万元。

（9）2019 年 12 月，业绩补偿股份回购

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装备环球拟执行盈利补偿承诺的议案》，因公司 2019 年实施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未完成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目标，同意由公司 1 元的价格回购承诺方装备环球应补偿的股份 14,506,511 股并予以注销。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注销股份数量为 14,506,511 股，股份总数变更为 88,339.6363 万股。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完成了 2019 年 9 月减资及本次减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88,339.6363 万元。

（10）2020 年 8 月，股份回购代替分红和业绩补偿股份回购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 2013 年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出具的《关于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 2019 年天华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的 10%并注销；审议通过《关于装备环球拟执行盈利补偿承诺的议案》，

因公司 2019 年实施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未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目标，同意由公司以 1 元的价格回购承诺方装备环球应补偿股份 148,232,570 股并予以注销。

2020 年 8 月 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替代分红所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注销股份数量为 925,800 股；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业绩补偿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注销股份数量为 148,232,570 股。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变更为 73,423.7993 万股。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减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73,423.7993 万元。

（11）2021 年 10 月，股份回购代替分红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 2013 年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出具的《关于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 2020 年天华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的 10% 并注销。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注销股份数量为 828,600 股，股份总数变更为 73,340.9393 万股。

（12）2021 年 12 月，业绩补偿股份回购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装备环球拟执行盈利补偿承诺的议案》，因公司 2019 年实施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未完成 2020 年度业绩承诺目标，同意公司以 1 元的价格回购承诺方装备环球应补偿股份 234,335,034 股并予以注销。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注销股份数量为 234,335,034 股，股份总数变更为 49,907.4359 万股。

2022年7月12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10月和2021年12月两次股份回购并减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9,907.4359万元。

(13) 2022年12月，股份回购代替分红

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2013年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出具的《关于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2021年天华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的10%并注销。

2022年12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注销股份数量为1,289,800股，股份总数变更为49,778.4559万股。

2023年2月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减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9,778.4559万元。

(14) 2023年11月，股份回购代替分红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2013年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出具的《关于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不少于945,663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023年11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注销股份数量为1,293,400股，股份总数变更为49,649.1159万股。

2024年3月29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减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9,649.1159万元。

(15) 2024年11月，股份回购代替分红

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2013年重大资产出

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出具的《关于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 972,038 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注销股份数量为 1,778,800 股，股份总数变更为 49,471.2359 万股。

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减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9,471.2359 万元。

（16）2025 年 10 月，股份回购代替分红

2025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 2013 年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出具的《关于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 795,089 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025 年 10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注销股份数量为 1,111,600 股，股份总数变更为 49,360.0759 万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4、中化装备的现状

中化装备现持有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2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1802356XK）。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化装备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成立日期为1999年6月30日，住所为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金岭工业园3号，法定代表人为张驰，注册资本为49,471.2359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特种

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中化装备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装备环球直接持有公司71,750,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54%，装备环球通过直接持有股份及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为312,240,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26%。因此，装备环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化装备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根据中化装备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化装备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

1、装备公司

装备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3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1887C）。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装备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日期为1984年6月9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法定代表人为张驰，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化工机械、橡胶机械、环保机械、节能机械、工程机械、船舶、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石油化工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国内、国际招标代理、机电设备成套服务；汽车、船舶承修；进出口业务；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装备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装备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装备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蓝星节能

蓝星节能现持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4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5585588474）。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蓝星节能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成立日期为2010年7月15日，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5号办公楼303室，法定代表人为乔霄峰，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节能投资管理；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机械设备维修（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械设备（不含小汽车）、仪器仪表的批发（涉及专项规定的商品按规定办理）；销售化工产品；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售电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蓝星节能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蓝星节能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蓝星节能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中化装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2、装备公司、蓝星节能均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一）《购买资产协议》

中化装备分别与装备公司、蓝星节能于2025年7月25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标的资产的利润补偿安排、过渡期安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实施、保密、双方的陈述和保证、不可抗力、税费、生效、变更和终止、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购买资产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中化装备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正式方案；
- 2、交易对方就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完毕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4、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正式方案；
- 5、中化装备股东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正式方案。
- 6、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 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二）《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全部完成，中化装备分别与装备公司、蓝星节能于2026年1月9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量、过渡期间损益

归属、标的资产的利润补偿安排、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生效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条件相同。

（三）《业绩补偿协议》

中化装备分别与装备公司、蓝星节能于 2026 年 1 月 9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对业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业绩差异的确定、业绩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减值测试补偿、补偿的实施、各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违约责任、其他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业绩补偿协议》自《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该等协议生效后，对相关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 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一）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1、中化装备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5年7月25日，中化装备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中化装备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6年1月9日,中化装备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中化装备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交易对方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5年7月25日,交易对方装备公司、蓝星节能相应权力机构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

2026年1月9日,装备公司和蓝星节能的共同上级股东中国中化相应权力机构审议批准本次重组方案。

3、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2026年1月8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二)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 1、中化装备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
- 2、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 3、上交所审核通过本次交易;
- 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同意注册。

综上,本所认为:

- 1、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 2、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上述列明的授权和批准;在依法取得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后,本次重组可依法实施。

五、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包括：装备公司持有的益阳橡机100%股权和蓝星节能持有的北化机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益阳橡机

1、益阳橡机的现状、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益阳橡机的现状

益阳橡机现持有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9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900187082009Q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益阳橡机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成立日期为2000年7月17日，住所为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如舟路78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志飞，注册资本为8,500万元，经营范围为：橡塑机械及机械制造；环保设备制造、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设备安装调试；机电产品，船舶、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益阳橡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益阳橡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阳橡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益阳橡机工商登记信息及最新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阳橡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8,500	8,500	100%
	合计	8,500	8,5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以及装备公司的书面确认，装备公司合法持有益阳橡机100%的股权，其所持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益阳橡机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 1999年，益阳橡胶机改制设立

1999年7月3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同意益阳橡胶机械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施方案的批复》（湘政办函[1999]80号），同意益阳橡胶机械厂改组为国有独资公司，更名为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政府授权湖南省石油化学工业局为投资主体，暂代行使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职能。

2000年6月16日，湖南省石油化学工业局签署了《公司章程》，益阳橡胶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2000年6月12日，益阳众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益众会师[2000]验字第022号），经审验，截至2000年5月31日，益阳橡胶机已收到投资者投入的资本5,000万元。

2000年7月17日，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益阳橡胶机核发了注册号为4309001000653的《营业执照》。

益阳橡胶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省石油化学工业局	5,000	5,000	100%

2) 2004年1月，股权无偿划转

2003年1月27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和桂林橡胶机械厂划转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管理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3]110号），同意益阳橡胶机和桂林橡胶机械厂自2002年1月1日起无偿划转中国昊华管理。

2003年11月13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划转问题的批复》（国资产函[2003]353号），同意自2002年1月1日起，将益阳橡胶机的资产划转中国昊华管理。益阳橡胶机股东由湖南省石油化学工业局变更为中国昊华。

2004年4月26日，益阳橡胶机完成了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益阳橡胶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	----------	------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	5,000	5,000	100%
---------------	-------	-------	------

3) 2007年7月，增资

2007年5月31日，中国昊华出具《关于将借款转为投资的批复》（中昊财发[2007]177号），同意以2007年1月1日为基准日，将提供给益阳橡机的借款3,500万元转为益阳橡机的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完成之后，益阳橡机注册资本为8,500万元，实收资本为8,500万元，中国昊华持股100%。

2007年6月12日，益阳资元天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益资元天台会所验字[2007]第101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6月12日，益阳橡机已收到中国昊华本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500万元。

2007年7月23日，益阳橡机完成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益阳橡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	8,500	8,500	100%

4) 2008年10月，股权无偿划转

2008年3月7日，中国昊华、中国化工出具《关于管理关系变更的通知》，将益阳橡机100%股权划入装备公司。益阳橡机股东由中国昊华变更为装备公司。

2008年10月14日，益阳橡机完成了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益阳橡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	8,500	8,500	100%

5) 2016年5月，股东更名

2015年9月25日，装备公司经中国化工批准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6日，因股东更名益阳橡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6年5月25日，益阳橡机完成了本次股东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东更名完成后，益阳橡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8,500	8,500	100%

自2016年5月25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阳橡机未发生增资、减资、股权转让、合并、分立等股权变动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阳橡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装备公司合法持有益阳橡机100%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益阳橡机的主要资产

(1) 对外股权投资

根据益阳橡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阳橡机未设置分支机构，益阳橡机有1家控股子公司即益神橡机，益阳橡机持有益神橡机86.67%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益阳橡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益神橡机构成益阳橡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及净利润来源20%以上的重要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及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 益神橡机的现状

益神橡机现持有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11月1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900616681211Q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益神橡机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成立日期为1995年8月31日，住所为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如舟路78号，法定代

表人为刘孟辉，注册资本为365.4238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橡胶、塑料机械、化工机械以及上述产品的销售。

2) 益神橡机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① 1995年8月，益神橡机设立

1995年8月8日，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益神橡机名称为“益阳益神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1995年8月21日，益阳橡胶机械厂与株式会社神户制钢所、神钢商事株式会社签署了《合营合同书》，约定由益阳橡胶机械厂以自有组装厂房、机械、在库半成品、成品作价出资，其出资额相当于1,035,730.20美元，并以现金出资446,197.46美元，共计折合人民币12,3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65%；株式会社神户制钢所以先进技术作价出资，其出资额相当于444,471.38美元，折合人民币3,689,112.45元，占注册资本的19.5%；神钢商事株式会社以352,941.18美元现金出资，折合人民币2,929,411.78元，占注册资本的15.5%。[注：《合营合同书》约定投资金额的兑换比率按投入当日的中国外汇管理局发表的外汇牌价的买卖平均值计算，1美元=8.3元人民币。]

1995年8月29日，益阳市招商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益阳益神橡胶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益招商审字（95）第003号），同意益阳橡胶机械厂与株式会社神户制钢所、神钢商事株式会社在湖南益阳市合资经营益阳益神橡胶机械有限公司，合营年限15年。

1995年，益阳橡胶机械厂与株式会社神户制钢所、神钢商事株式会社签署了《公司章程》。根据益神橡机公司章程，益神橡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279,340.22美元，折合人民币18,918,523.826元。

1995年6月22日，益阳会计师事务所出《资产评估报告书》（具益会师（95）评字第217号），截至1995年6月15日，评估确认益阳橡胶机械厂拟投入益神橡机的资产现值为8,596,561元。

1995年10月30日，益阳银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益银会事字[1995]第30号），经审验，截至1995年10月30日，益神橡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1995年8月31日，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益神橡胶机核发了注册号为430900400000828的《营业执照》。

益神橡胶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益阳橡胶机械厂	1,230.00	1,230.00	65.00%
株式会社神户制钢所	368.91	368.91	19.50%
神钢商事株式会社	292.94	292.94	15.50%
合计	1,891.85	1,891.85	100.00%

② 2000年8月，股东更名

1999年7月3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同意益阳橡胶机械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施方案的批复》（湘政办函[1999]80号），同意益阳橡胶机械厂改组为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00年7月17日，益阳橡胶机械厂完成改制，并取得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益阳橡胶机改制设立后公司名称为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00年8月9日，益神橡胶机完成了本次股东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 2010年7月，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币种变更

2009年8月19日，益阳市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益阳益神橡胶机械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益经合[2009]116号），同意外方股东神钢商事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5.50%股权转让给另一外方股东株式会社神户制钢所。

2009年5月26日，株式会社神户制钢所与神钢商事株式会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神钢商事株式会社向株式会社神户制钢所转让其所持有的益神橡胶机5.50%股权。

2009年5月29日，益阳橡胶机出具《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声明》，同意放弃神钢商事株式会社向株式会社神户制钢所转让其所持有的益神橡胶机5.50%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009年5月29日，益阳橡机与株式会社神户制钢所、神钢商事株式会社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0年6月2日，益神橡机向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关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币种变更的申请》，申请将益神橡机工商登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与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币种（美元）保持一致。

2010年7月8日，益神橡机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币种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及注册资本币种变更后，益神橡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48.18	148.18	65.00%
株式会社神户制钢所	56.99	56.99	25.00%
神钢商事株式会社	22.80	22.80	10.00%
合计	227.97	227.97	100.00%

④ 2010年7月，延长合营期限

2010年2月19日，益神橡机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延长益神橡机合营期限15年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2月19日，益阳橡机与株式会社神户制钢所、神钢商事株式会社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0年4月13日，益阳市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益阳益神橡胶机械有限公司延长合营期限的批复》（益经合[2010]63号），同意益神橡机合营期限延长15年至2025年8月31日，并修改合同、章程中有关延长合营期限的条款，其他条款不变。

2010年7月8日，益神橡机完成本次合营期限延长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⑤ 2010年9月，增资

2010年7月20日，益神橡机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益神橡机增资至487.23万美元。

2010年7月20日，益阳橡机与株式会社神户制钢所、神钢商事株式会社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0年7月20日，益阳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益中会师[2010]验字第033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7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9.297651万美元。

2010年9月8日，益阳市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益阳益神橡胶机械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和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益经合[2010]151号），同意益神橡胶机投资总额变更为487.23万美元。其中，益阳橡机以现金出资168.543473万美元；株式会社神户制钢所以已分配利润出资64.824413万美元；神钢商事株式会社以已分配利润出资25.929765万美元，共计新增注册资本259.297651万美元。

2010年9月25日，益神橡机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益神橡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316.70	316.70	65.00%
株式会社神户制钢所	121.81	121.81	25.00%
神钢商事株式会社	48.72	48.72	10.00%
合计	487.23	487.23	100.00

⑥ 2025年9月1日，减资

2025年6月30日，益神橡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株式会社神户制钢所通过定向减资退出益神橡机；减资完成后，益神橡机注册资本由487.2317万美元减至365.4238万美元，益阳橡机认缴的出资额为316.7006万美元，持有益神橡机86.67%股权，神钢商事株式会社认缴的出资额为48.7232万美元，持有益神橡机13.33%股权。

2025年6月30日，装备公司作出《关于同意益阳益神橡胶机械有限公司股权变动项目的批复》（化工装备发[2025]3号），同意益神橡机本次减资。

2025年7月2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益阳益神橡胶机械有限公司拟减资所涉及的益阳益神橡胶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010033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益神橡机

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12,550.92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已在中国中化完成评估备案。

2025年8月1日，益阳橡机、益神橡机、株式会社神户制钢所及神钢商事株式会社签署了《关于益阳益神橡胶机械有限公司的减资协议》，协议约定株式会社神户制钢所从益神橡机定向减资退出，减资对价为21,343,894.27元，益神橡机的注册资本由487.2317万美元减至365.4238万美元。

2025年7月2日-2025年8月16日期间，益神橡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了“关于益阳益神橡胶机械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根据益神橡机书面确认，公告期间没有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025年9月1日，益神橡机完成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益神橡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316.70	316.70	86.67%
神钢商事株式会社	48.72	48.72	13.33%
合计	365.42	365.42	100.00

自2025年9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神橡机未发生增资、减资、股权转让、合并、分立等股权变动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阳橡机控股子公司益神橡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益阳橡机所持益神橡机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益阳橡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阳橡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2宗、面积合计257,104.2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¹，具体情况如下：

¹ 根据益阳橡机提供的资料，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土地和房屋外，益阳橡机以2025年4月30日为划转基准日向桂林橡胶机械有限公司无偿划转14项土地和52项房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无偿划转的土地和房产正在办理过户手续，该等土地和房产不属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1	益阳橡机	益国用(2007)第D00084号	朝阳东路锦都花园	23.80	出让	商住
2	益阳橡机	益国用(2003)第300799号	会龙路64号	257,080.45	划拨	工业

上表第1宗土地,为益阳橡机拥有的住宅房屋分摊的土地,其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上表第2宗土地,根据益阳橡机提供的资料,2016年9月7日,益阳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益阳橡机与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2016)益城投第015号,约定益阳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收回上述第2宗土地,由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对益阳橡机进行经济补偿,补偿总价款20,245.00万元。

根据益阳橡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益阳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上表第2宗土地系湖南省直管国有划拨地,已纳入政府收储范围,需取得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的批准后方可完成土地收储程序。2025年12月22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作出《关于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土地资产处置有关事项的函》,同意将益阳橡机名下位于益阳市赫山区会龙路64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益国用(2003)字第300799号”土地资产由益阳市人民政府按现状条件依法依规依程序收回。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第2宗土地收储已取得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同意,益阳橡机已收到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1亿元经济补偿款,尚待相关主体向益阳橡机支付剩余经济补偿款和完成全部收储程序。根据益阳橡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益阳橡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于2021年从该宗土地及地上房屋搬迁至现在租赁的厂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阳橡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使用该宗土地,该宗土地不属于益阳橡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用地,该宗土地收储不会对益阳橡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阳橡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2宗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其中1宗划拨土地收储已取得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同意，尚待相关主体向益阳橡胶机支付剩余经济补偿款和完成全部收储程序，益阳橡胶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使用该宗土地，该宗土地不属于益阳橡胶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用地，该宗土地收储不会对益阳橡胶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另1宗土地为住宅分摊的土地，其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自有房屋

1) 有证房屋

根据益阳橡胶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阳橡胶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64处、面积合计86,757.65平方米的有证房屋，该等有证房屋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一：《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有证房屋一览表》。

根据益阳橡胶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附表一第2项至第64项有证房屋均坐落在益阳橡胶机已纳入政府收储范围的“益国用2003第300799号”土地上，该等房屋将随土地收储取得政府的补偿；益阳橡胶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于2021年从该宗土地及地上房屋搬迁至现在租赁的厂区，益阳橡胶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使用房屋，该等房屋不属于益阳橡胶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用房，上述房屋随土地收储不会对益阳橡胶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坐落在已纳入政府收储范围的土地上的房屋外，益阳橡胶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无证房屋

根据益阳橡胶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益阳橡胶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合计48处，由于该等无证房产均坐落在益阳橡胶机已纳入政府收储范围的“益国用2003第300799号”土地上，该等房屋将随土地收储取得政府的补偿；益阳橡胶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于2021年从该宗土地及地上房屋搬迁至现在租赁的厂区，益阳橡胶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使用该等房屋，该等房屋不属于益阳橡胶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用房，上述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且随土地收储不会对益阳橡胶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益阳橡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的63处有证房屋坐落在已纳入政府收储范围的土地上, 该等房屋将随土地收储取得政府的补偿; 益阳橡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使用该等房屋, 该等房屋不属于益阳橡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用房, 上述房屋随土地收储不会对益阳橡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况外, 益阳橡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其他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该等房屋权属清晰,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益阳橡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的48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均坐落在已纳入政府收储范围土地上, 该等房屋将随土地收储取得政府的补偿, 该等房屋不属于益阳橡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用房, 上述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且随土地收储不会对益阳橡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租赁房屋

根据益阳橡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益阳橡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相关房屋共计7处, 面积合计54,403.16平方米,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证 载权利 人	权属证书编 号	坐落位置	租赁 用途	租赁面 积 (m ²)	租赁期限
1	益阳橡机	益阳高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益阳东创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湘(2023)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26699号	高新区东部创业园石坝村东部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用房102室	办公	4,151.54	2022.05.01-2027.12.31
2	益阳橡机	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益阳东创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湘(2023)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26748号	高新区东部创业园石坝村东部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用房7#厂房101室	厂房、车间、仓库	4,434.00	2022.03.01-2039.08.31

3	益阳橡机	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益阳东创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湘(2023)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26697号	高新区东部创业园石坝村东部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用房9#厂房101室	厂房	39,396.48	2022.03.01-2039.08.31	
4	益阳橡机	湖南万力工程液压减速机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万力工程液压减速机有限责任公司	益国用(2013)第D02280号	益阳高新区高新大道南侧的房屋	仓储	1,738.00	2025.09.01-2026.08.31	
5	益阳橡机	长沙方兴兴业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方兴兴业置业有限公司	湘(2024)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79999号	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路392号的金茂梅溪大厦	办公	248.70	2025.08.15-2030.08.14	
6	益神橡机	益阳高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益阳东创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湘(2023)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26699号	高新区东部创业园石坝村东部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用房102室	办公	984.44	2022.05.01-2027.12.31	
7	益神橡机	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益阳东创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湘(2023)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26748号	高新区东部创业园石坝村东部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用房7#厂房	厂房	3,450.00	2024.10.08-2029.10.07	
合计								54,403.16	—

根据益阳橡机提供的资料，益阳橡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租赁使用上述房屋已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房屋出租方已提供上述租赁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就出租人与房屋权利人不一致的情况，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益阳东创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说明函，确认租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第三方权利限制。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阳橡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租赁使用上述房屋已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相关租赁协议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法有效。

(5) 注册商标

根据益阳橡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阳橡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3项境内主要注册商标，不存在被许可使用境内商标的情形，该等注册商标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二：《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主要注册商标一览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商标注册证合法有效，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阳橡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主要注册商标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上述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6) 专利

根据益阳橡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阳橡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121项境内主要专利，益阳橡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许可使用境内专利的情形，该等专利均已取得专利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三：《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非涉密主要专利一览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证书合法有效，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阳橡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已经取得专利证书的境内主要专利，上述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7) 软件著作权

根据益阳橡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阳橡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24 项境内主要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四：《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主要软件著作权一览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合法有效，上述软件著作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阳橡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主要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上述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8) 域名

根据益阳橡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阳橡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 项备案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名称	网址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日期
1	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www.chinamixing.com	chinamixing.com	湘 ICP 备 19021577 号-1	2023.04.20
2	益阳益神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www.yishen.net.cn	yishen.net.cn	湘 ICP 备 12004432 号-1	2019.11.1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域名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阳橡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业务资质

根据益阳橡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益阳橡机主营业务为橡胶机械制造，主要产品有密炼机、硫化机、挤出机等；益神橡机主营业务为高精度机械硫化机和液压式硫化机的生产及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阳橡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许可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五：《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一览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阳橡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上述主营业务所必须取得的资质及许可。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阳橡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目前实际主要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

4、税务情况

(1) 税务登记

根据益阳橡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阳橡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91430900187082009Q
2	益阳益神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91430900616681211Q

(2) 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益阳橡机的书面确认，截至2025年8月31日，益阳橡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主要税种税率

序号	税种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15%
2	增值税	13%、9%、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4	教育费附加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益阳橡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税收优惠内容	税收优惠文件
1	益阳橡机	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043003592 的《高新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执行税率为 15%；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34300592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执行税率为 15%。
2	益神橡机	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04300318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执行税率为 15%；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34300502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执行税率为 15%。
3	益阳橡机	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根据财政部《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3）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益阳橡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以及《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益阳橡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 1) 益阳橡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2) 截至2025年8月31日，益阳橡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益阳橡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均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5、环境保护情况

（1）排污许可/登记

根据益阳橡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阳橡机及其控股子公司办理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部门	许可事项	有效期
1	益阳橡机	排污许可证	91430900187082009Q002Q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业类别：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表面处理	2025.07.08-2030.07.07
2	益神橡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30900616681211Q001X	——	行业类别：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2025.04.21-2030.04.20

(2) 环保方面的处罚情况

根据益阳橡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以及《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益阳橡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阳橡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排放污染物的，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 益阳橡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均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6、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益阳橡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以及《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益阳橡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7、益阳橡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

根据益阳橡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益阳橡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未发生罚款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2) 诉讼和仲裁

根据益阳橡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阳橡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完结、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二）北化机

1、北化机的现状、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北化机的现状

北化机现持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7月3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302795955432X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化机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日期为2006年11月28日，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5号，法定代表人为乔霄峰，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06年11月28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北化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北化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化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北化机工商登记信息及最新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化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蓝星节能	20,000	20,000	1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以及蓝星节能的书面确认，蓝星节能合法持有北化机100%的股权，其所持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北化机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 2006年，设立

2002年5月24日，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出具《关于北京化工机械厂原址合作开发及新厂建设的批复》（中蓝总发[2002]126号），同意北京化工机械厂进行搬迁并在原址进行联合开发，同意新厂建设。

2006年7月2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京开）企名预核（内）[2006]第1227647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北化机名称为“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蓝星新材签署了《公司章程》。根据北化机公司章程，北化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3,000万元以货币出资，7,000万元以实物出资。

2006年11月28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磊验字[2006]第6003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11月28日，北化机已收到股东蓝星新材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北化机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

2006年11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化机核发了注册号为11030211609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化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00	100%
合计	10,000	2,000	100%

2) 2007年6月，增资

2007年5月28日，蓝星新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北化机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到20,000万元，所增加的10,000万元资本全部由蓝星新材投入，为货币

出资，同时，公司设立时的7,000万元实物出资方式变更为货币出资，并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7年5月28日，蓝星新材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7年6月21日，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国验字[2007]第0022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6月20日，北化机收到股东蓝星新材新增货币出资18,000万元，北化机实收资本为20,000万元。

2007年6月21日，北化机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化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

3) 2014年12月，股权转让

2014年9月22日，化工集团出具《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关于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协议转让的批复》（中国化工函[2014]262号），同意蓝星新材将其所持北化机100%股权转让至中国蓝星。

2014年9月24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项目涉及的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242-01号），确认截至2014年6月30日，北化机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1,060.45万元。前述评估报告已经中国中化备案。

2014年9月29日，蓝星新材与中国蓝星签署《重大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蓝星新材将其持有的北化机100%股权转让给中国蓝星，转让价格为81,060.45万元。

2014年10月22日，北化机2014年第二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蓝星新材将其所持北化机的100%股权转让给中国蓝星，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18日，北化机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化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	----------	------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

4) 2015年7月，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5日，化工集团出具《关于协议转让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批复》（中国化工函[2015]170号），同意中国蓝星将其所持北化机100%股权转让至蓝星节能，股权转让价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值作为参考依据。

2015年4月2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5）第1021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北化机的净资产值为640,859,432.50元。

2015年7月3日，中国蓝星与蓝星节能签署《关于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之100%国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对价为81,060.45万元，该对价系以前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为基础，且不低于北化机2014年审计报告净资产值；（2）股权交割日为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①协议经双方在合法授权下有效签署并生效；②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经过合法且适当的修订，以反映本次股权转让；③目标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3）自交割日起，蓝星节能为标的股权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

2015年7月11日，北化机2015年度第三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国蓝星将其持有的北化机100%股权转让给蓝星节能，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7月30日，北化机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化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蓝星节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蓝星节能尚未向中国蓝星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蓝星和蓝星节能签署的《关于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之100%国有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未对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时间作出

约定，且协议约定的股权交割日条件已满足，蓝星节能虽未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但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且双方已完成股权交割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蓝星节能合法持有北化机100%股权。

中国蓝星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与蓝星节能之间针对北化机100%股权转让交易不存在争议和纠纷，其不会因蓝星节能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而追究其责任，且不会影响蓝星节能与中化装备的本次交易。

自2015年7月30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化机未发生增资、减资、股权转让、合并、分立等股权变动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化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蓝星节能合法持有北化机100%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蓝星节能尚未支付取得该等股权的转让对价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法律障碍。

2、北化机的主要资产

(1) 对外股权投资

1) 分支机构

根据北化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化机存在2家分支机构，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墨西哥分公司

企业名称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墨西哥分公司
国家/地区	墨西哥墨西哥城
境外机构负责人	李彦明
主办单位	北化机
主要职能	根据当地法律规定，设立墨西哥分公司，用以承接 Iqiusa 公司位于夸察夸尔科斯的 17 万吨烧碱工程总承包项目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的《企业境外机构证书》（境外机构证第N100020200020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20]622号）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14日

根据北化机的书面确认，墨西哥分公司目前已无实际运营，因墨西哥项目相关土建分包商CONIP与墨西哥分公司在工期延误索赔等事项上未能达成一致，进而CONIP采取仲裁前保全措施导致墨西哥分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40409号），截至2025年8月31日，墨西哥分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金额为969,124.72元。

根据北化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墨西哥分公司的上述银行账户冻结措施已被法院撤销，墨西哥分公司正在沟通剩余的1个银行账户解封事宜。

②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企业名称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MAK5M5QX73
经营场所	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街道辽河路28号鲁西新能源院内5号厂房
负责人	赵方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26年1月5日
营业期限	2026年1月5日至2056年1月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北化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北化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控股子公司

根据北化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化机共有2家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星蝶公司	320 万美元	320 万美元	北化机持股 60% 日本蝶理株式会社持股 40%	特种阀门的生产及销售
2	蓝钿公司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北化机持股 60% 上海介力阀门有限公司持股 30% 刘卫东持股 10%	向海外销售 离子膜电解槽贸易以及材料采买

根据北化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星蝶公司、蓝钿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均未超过北化机相应指标的20%,不构成北化机的重要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化机的控股子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北化机持有的星蝶公司60%股权及蓝钿公司60%股权权属清晰,并已完成实缴出资,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北化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化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1宗面积为79,264.9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1	北化机	开有限国用 (2008)第 29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76 号街区	79,264.90	出让	工业

上述自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化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1宗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自有房屋

根据北化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化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4处、面积合计50,639.94平方米的房屋。其中：

1) 有证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化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2处、面积合计50,535.14平方米的有证房屋，该等有证房屋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一：《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有证房屋一览表》。

根据北化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化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自有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无证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化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2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合计104.80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土地权属证书	房屋用途	面积(m ²)
1	北化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兴业街5号	开有限国用(2008) 第29号	门卫用房	52.40
2	北化机			门卫用房	52.40
合计					104.80

上述无证房屋坐落于北化机自有土地上，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上述无证房屋的主要用途为门卫用房，不属于北化机生产经营的主要用房，且上述无证房屋面积占北化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0.21%，占比较低，因此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北化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化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该等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化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该等房屋不属于北化机生产经营的主要用房，无证房屋面积占北化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低，因此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北化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租赁房屋

根据北化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化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2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面积15,712.95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证载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北化机	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	尚未取得	聊城市经济开发区辽河路28号1号厂房和5号厂房	厂房	15,540.00	2026.01.01-2028.12.31
2	蓝钿公司	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有限公司	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有限公司	沪房地市字(2000)第007941号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168号中信泰富广场办公楼1005单元	办公	172.95	2025.10.01-2028.09.30
合计							15,712.95	——

根据北化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化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租赁使用上述房屋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其中，第1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第2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已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根据北化机的书面确认，北化机租赁的上述第1项房屋周边同类厂房资源较为充足、可替代性较强，该处房屋并非其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即使未来相关租赁安排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北化机的持续经营及业务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化机的控股子公司就租赁使用上述房屋已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相关租赁协议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法有效。

2、北化机租赁的1项房屋的出租方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该处房屋周边同类厂房资源较为充足、可替代性较强，该处房屋并非北化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即使未来相关租赁安排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北化机的持续经营及业务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注册商标

根据北化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化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25项境内主要注册商标，其中1项为共有注册商标，不存在被许可使用境内商标的情形，该等注册商标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二：《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主要注册商标一览表》。根据北化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注册证合法有效，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化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主要注册商标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上述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6）专利

根据北化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化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141项境内非涉密主要专利，其中14项为共有专利，该等共有专利不属于北化机重要专利，且未实际使用；北化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许可使用主要专利的情形，上述专利均已取得专利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三：《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非涉密主要专利一览表》。根据北化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证书合法有效，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化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已经取得专利证书的境内主要专利，上述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7）著作权

1) 软件著作权

根据北化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化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2 项境内主要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四：《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主要软件著作权一览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合法有效，上述软件著作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作品著作权

根据北化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化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2 项主要作品著作权，均已办理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 换证日期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北化机	海报（智能水管家）	国作登字-2015-F-00226404	2015.08.28	2014.06.01	2015.06.15	原始取得
2	北化机	水娃	国作登字-2015-F-00226403	2015.08.28	2014.06.01	2015.06.15	原始取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作品著作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化机拥有的主要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均已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办理了登记，上述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8) 域名

根据北化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化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 项备案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名称	网址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日期
1	北化机	www.bluestar-bcmc.cn	bluestar-bcmc.cn	京 ICP 备 2020044850 号-2	2022.04.1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域名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化机拥有的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业务资质

根据北化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化机的主营业务为为氯碱设备、熔盐储能设备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蓝钼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特种阀门的生产及销售；星蝶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海外销售离子膜电解槽贸易以及材料采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化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许可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五：《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一览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化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办理从事上述主营业务所必须取得的资质。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化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目前实际主要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

4、税务情况

(1) 税务登记

根据北化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化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91110302795955432X
2	北京星蝶装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1110302789954943X
3	蓝钼（北京）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91110302396039664H

(2) 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北化机的书面确认，截至2025年8月31日，北化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主要税种税率

序号	税种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30%、25%、15%
2	增值税	13%、6%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4	教育费附加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北化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税收优惠内容	税收优惠文件
1	北化机	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0年12月2日取得编号为GR20201100653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执行税率为15%；2023年11月30日取得编号为GR20231100467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执行税率为15%。

序号	公司名称	税收优惠内容	税收优惠文件
2	蓝钿公司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蓝钿公司符合小微企业标准。

(3) 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北化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以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化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 1) 北化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2) 截至2025年8月31日，北化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北化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均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5、环境保护情况

(1) 排污许可/登记

根据北化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化机及其控股子公司办理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部门	许可事项	有效期
1	北化机	排污许可证	91110302795955432X001W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工业炉窑，表面处理	2024.12.12-2029.12.11
2	蓝钿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10302396039664H001Y	——	行业类别：阀门和旋塞制造	2025.06.04-2030.06.03

(2) 环保方面的处罚情况

根据北化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以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化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化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排放污染物的，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北化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均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6、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北化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以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化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7、北化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诉讼和仲裁

根据北化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化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2起尚未完结、且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情	最新进展
1	北化机	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2年5月7日，原告与被告签订电解装置买卖合同，约定被告从原告方购买电解装置一套，包含四台电解槽设备，分别是A槽、B槽、C槽、D槽，合同总额为5,180万元。截至起诉日，被告欠付原告合同款2,072万元。原告向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欠款20,720,000元；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325,658.79元；3、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以及诉讼保全责任险费；以上金额合计21,045,658.79元。 2025年3月，该案由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 2025年8月，原告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1、请	和解执行阶段。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情	最新进展
				<p>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欠款 20,720,000 元；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855,565.65 元；3、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以及诉讼保全责任险费。以上金额合计 21,575,565.65 元。</p> <p>2025 年 8 月，该案由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庭审中，被告提出反诉，后因被告逾期未缴纳诉讼费而视为撤诉。</p> <p>2025 年 12 月，双方经协商，就本案争议事项达成和解协议，相关纠纷已进入和解执行阶段。</p>	
2	北化机	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p>2022 年 10 月 27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电解装置买卖合同，约定被告从原告方购买电解装置一套，合同总额为 5,180 万元。设备验收考核完成后，截至起诉日，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调试款 1,554 万元。原告向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欠款 15,540,000 元；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428,031.20 元；3、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以及诉讼保全责任险费；以上金额合计 15,968,031.20 元。</p> <p>2025 年 3 月，该案由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立案后，因质保金 518 万元已到支付时间，原告于 2025 年 4 月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欠款 20,720,000 元；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643,164.41 元；3、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以及诉讼保全责任险费；以上金额合计 21,363,164.41 元。</p> <p>2025 年 8 月，该案在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庭审中，被告提出反诉，后因被告逾期未缴纳诉讼费而视为撤诉。</p> <p>2025 年 12 月，双方经协商，就本案争议事项达成和解协议，相关纠纷已进入和解执行阶段。</p>	和解执行阶段。

根据北化机提供的资料，北化机尚未完结、且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均是北化机作为原告为维护自身权益主动提起的诉讼，根据北化机的书面确认，该等诉讼不会对北化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行政处罚

根据北化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化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存在1起罚款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对象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违法事实	处罚内容
星蝶公司	2022.08.25	天津新港海关	星蝶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向天津新港海关申报一般贸易进口020220221000111500号报关单项下第一项货物水处理剂EZ-70,申报商品编号为2530909999(进口协定关税税率0,增值税率13%),申报数量为20,160千克,申报CIF总价为63,100.80美元。经查验,货物实际应归入商品编号3824999999(进口关税税率6.5%,增值税率13%),与申报不符。天津新港海关认为星蝶公司申报不实,漏缴税款31,247.97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第十六条之规定,对星蝶公司处罚款31,000元。

就上述处罚,根据北化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星蝶公司已缴纳罚款3.1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向星蝶公司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2025]046号)及信用北京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确认星蝶公司报告期内除前述处罚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星蝶公司被处罚的情况,星蝶公司被罚款金额为漏缴税款的1倍,即该项处罚的罚金不属于顶格处罚。根据北化机的书面确认,该项处罚金额较低,未对星蝶公司的业务开展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该项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未被认定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

北化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未决诉讼及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本次重组涉及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

1、本次重组涉及的资金占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1) 益阳橡机

关联方名称	资金性质	金额 (元)
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资金归集	4,943,011.10

根据益阳橡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益阳橡机已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前全部收回上述装备公司对益阳橡机的资金归集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阳橡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 北化机

关联方名称	资金性质	金额 (元)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26,182.27
中昊晨光（自贡）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12,875.60
上海介力阀门有限公司	股东分红返还	617,882.90
刘卫东	股东分红返还	205,960.96

根据北化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分析及清理情况如下：

① 蓝钿公司对中化商务有限公司的上述其他应收款系投标保证金，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② 蓝钿公司对中昊晨光（自贡）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其他应收款系履约保证金，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③ 上海介力阀门有限公司系蓝钿公司的股东，蓝钿公司对其的其他应收款系股东需返还蓝钿公司的 2024 年股东分红款。上海介力阀门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向蓝钿公司归还其取得的分红款项 617,882.90 元，已完成归还；

④ 刘卫东系蓝钿公司的股东，蓝钿公司对其的其他应收款系股东需返还蓝钿公司的 2024 年股东分红款。其中，蓝钿公司为刘卫东依法代扣代缴税所得税金额为 51,490.24 元，刘卫东获得的税后分红款金额为 154,470.72 元。刘卫东已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向蓝钿公司返还前述税后分红款 154,470.72 元，尚待税务局返还个人所得税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化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重组涉及的对外担保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员工劳动关系变更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员工劳动关系的变更，本次重组完成后，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由标的公司继续聘任。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1、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重组完成后，原由标的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不存在损害相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2、本次重组将导致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但不会导致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均已经取得相关金融机构债权人关于本次重组事项的书面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

公司员工劳动关系的变更和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重组根据协议约定已取得相关金融债权人的书面同意，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七、 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经核查，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实施的重大资产出售已披露《重组报告书》，因此无需与本次重组累计计算，不存在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和《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装备环球，间接控股股东均为中国中化，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二）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经本所核查，最近三年，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况。标的公司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国家产业政策，在重大方面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均为中国中化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且控制的股权比例均超过50%，不涉及申报经营者集中审查。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89,972,782股，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仍超过4亿元，且社会公众在中化装备的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化装备的股本总额和股份分布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不会导致中化装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并且中化装备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第（二）项所述的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外，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此外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因此，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第（二）项所述的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外，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橡胶机械行业及化工装备行业的专业能力、品牌管理与营销经营实力、专业服务人才队伍、战略客户资源等方面将得到加强。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大，完善产品矩阵和业务布局，实现战略客户资源的拓展与补充，有利于公司巩固行业地位，提升核心竞争力，从业务范围、生产经营效率等多层次整体提升盈利能力、可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抗周期能力。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

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重组前，中化装备控股股东为装备环球，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中化装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装备环球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不会损害中化装备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化装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化装备仍会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三）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中化装备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中化装备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中化装备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益阳橡机及北化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将显著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重组整体上有利于

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2) 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将益阳橡机、北化机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是中国中化为了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通过资产重组的方式，稳妥推进解决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重要步骤。本次交易将减少上市公司与中国中化体系内企业在橡胶机械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此外，中国中化、化工集团、装备公司及蓝星节能已就避免与中化装备产生同业竞争、规范与中化装备的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因此，本所认为，本次重组整体上有利于保持中化装备独立性、规范相关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第(二)项所述的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核准外，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四)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1、根据本次重组方案，中化装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为120,179.6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

2、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的25%。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

（五）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其他相关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6.1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交易对方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

（六）本次重组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本次重组所涉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之规定。

3、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上市公司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30%，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之规定。

4、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方股份锁定安排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5、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本次重组所涉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中化装备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7、根据中化装备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化装备不存在以下情形：（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3）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次重组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规定的实质条件。

八、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重组构成中化装备的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装备公司、蓝星节能，装备公司、蓝星节能均为中化装备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化控制的企业。依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装备公司、蓝星节能为中化装备的关联方，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中化装备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重组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已经中化装备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在为本次重组召开的股东会上，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2、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根据中化装备及本次重组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天职国际为本次重组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占比有所增加。整体而言，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较大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装备环球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化、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装备环球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装备环球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4年12月13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

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中国中化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中国中化于2026年1月9日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上市公司下属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上述承诺期限为自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在实际控制上市公司之日为止。”

(3) 交易对方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装备公司在本次重组前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重组完成后、装备公司、蓝星节能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为了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装备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蓝星节能于2026年1月9日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上市公司下属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上述承诺期限为自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时为止。”

综上，本所认为：

1)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化装备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损害中化装备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会上，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2) 中化装备控股股东装备环球、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化及交易对方已作出关于规范与中化装备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二）同业竞争

1、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化装备的主营业务为化工装备和橡胶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及数字解决方案。

装备公司的下属子公司益阳橡机和桂林橡胶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橡机”）主要从事橡胶机械的生产制造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有密炼机、轮胎硫化机、平板硫化机、双螺杆挤出机等，装备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轮胎硫化设备制造领域存在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与装备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和2018年10月12日分别签署股权托管协议，装备公司将持有的益阳橡机和桂林橡机100%股权委托上市公司管理，并承诺在满足益阳橡机、桂林橡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正且2年内能够持续盈利、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的情况下经履行审计评估等相关程序，以经评估的公允价格将托管股权注入上市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阳橡机及桂林橡机仍由上市公司托管。

2、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过本次重组，益阳橡机注入上市公司，将解决其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桂林橡机仍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同时，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北化机的主营业务板块，中国中化下属的其他企业与北化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重组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本次重组完成后，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新增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3、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装备环球、间接控股股东化工集团、中国中化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装备环球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装备环球于2018年7月23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为避免未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投资、提供生产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销售渠道、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

动；本公司亦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投资、提供生产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销售渠道、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还将采取以下措施：（一）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二）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三）如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作为出资投入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之日止”

（2）化工集团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化工集团于2026年1月9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所控制的桂林橡胶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橡机”）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橡塑机械设备制造领域存在同业竞争关系。鉴于桂林橡机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下属企业已与上市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将其持有的桂林橡机100%股权委托上市公司管理，并向上市公司支付托管费用。

同时，为彻底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计划在桂林橡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正且连续2年持续盈利，并且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相应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后的1年内，在履行相应的审计评估程序，并经上市公司内部审议通过及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后，督促下属公司以经评估的公允价格将桂林橡机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

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动解决桂林橡机存在的对其注入上市公司构成实质障碍的各项问题。

2、为避免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进一步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除控制桂林橡机外，本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生产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销售渠道、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亦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生产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销售渠道、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桂林橡机除外）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二）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三）如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

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作为出资投入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4、上述承诺期限为自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之日为止。”

（3）中国中化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化于2026年1月9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所控制的桂林橡胶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橡机”）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橡塑机械设备制造领域存在同业竞争关系。鉴于桂林橡机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下属企业已与上市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桂林橡机100%股权委托上市公司管理，并向上市公司支付托管费用。

同时，为彻底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计划在桂林橡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正且连续2年持续盈利，并且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相应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后的1年内，在履行相应的审计评估程序，并经上市公司内部审议通过及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后，督促下属公司以经评估的公允价格将桂林橡机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

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动解决桂林橡机存在的对其注入上市公司构成实质障碍的各项问题。

2、为避免未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进一步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投资、提供生产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销售渠道、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亦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投资、提供生产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销售渠道、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将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4、上述承诺期限为自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时为止。

特此承诺。”

综上，本所认为：

1) 本次重组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

2) 装备环球、化工集团、中国中化已就解决和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作出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履行将有利于减少既有的同业竞争并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

九、 信息披露

根据中化装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化装备就本次重组事项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1、2025年7月15日，中化装备披露《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自2025年7月15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并于2025年7月22日披露《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2025年7月25日，中化装备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首次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7月29日进行公告。公司A股股票自2025年7月29日开市起复牌。

3、在召开关于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之后，中化装备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规则，定期发布关于本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

4、2026年1月9日，中化装备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将随后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化装备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中化装备需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持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	中介机构职能	中介机构资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1703453H)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流水号：00000005456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84804)
		已在中国证监会完成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备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NO.0000175)
		已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22611233N)
		已在中国证监会完成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

综上，本所认为：

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资格。

十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中化装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本次重组对该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根据中化装备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化装备已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等内容，并下发给各部门及相关人员参照执行。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1、根据中化装备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重组的筹划过程中，中化装备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中化装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登记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并依据交易的实际进展，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

2、根据中化装备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已与参与本次重组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分别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各方的保密责任与义务。

3、根据中化装备书面确认，中化装备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要求，持续完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内幕信息管理具体措施，并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综上，本所认为：

中化装备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相关制度，并已按照该等制度对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重组方案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2、本次重组相关方具备实施、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3、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该等协议生效后，对相关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合法拥有登记在其名下的主要资产，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员工劳动关系的变更和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重组根据协议约定已取得相关金融债权人的书面同意，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7、最近三年，标的公司在税务、环境保护、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方面不存在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8、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化装备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损害中化装备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会上，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装备环球、中国中化、交易对方已作出关于规范与中化装备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9、本次重组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装备环球、化工集团和中国中化已就解决和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作出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的履行将有利于减少既有的同业竞争并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

10、中化装备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11、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资格。

12、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规定的实质条件。

13、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化装备股东会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Yu in red ink.

经办律师：谭四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 Siyun in red ink.

黄宇聪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Yuzong in red ink.

2026年1月9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4804



北京市嘉源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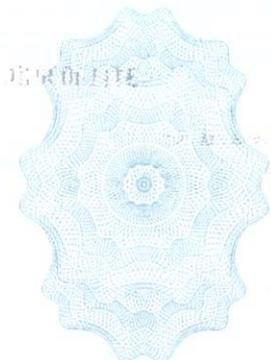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17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84804**

北京市嘉源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1年05月17日

(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 F408
负 责 人	颜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0】9号
批准日期	2000-01-2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晏国哲 王京文 任保华 黄娜 刘静 史震建 张汶 李丽 冯运强 黄国宝 谭四军 张美娜 杨映川 颜羽 赖熠 王海霞 宋雅新 文梁娟 贺伟平 郭斌 徐童 易建胜 韦佩 傅扬远 李敦果 王元 陈鹤岗 陈一敏 蔡晨程 蔡捷更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兴, 黄亮平	2021年5月11日
李新军, 毛斌	2021年5月11日
徐莹	2023年5月11日
闫恩雨	2024年3月11日
吕丹丹	2024年4月11日
吴婧倩, 张璇	2024年9月11日
郭光文, 郭健, 柳卓利, 姜一洲	2024年12月11日
	年月日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24416

执业机构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51156890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654

持证人 颜羽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110108196305126368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12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部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 - 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8106169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81339**

持证人 **谭四军**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430419198208113572**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12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 - 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61155787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5101151384

持证人 黄宇聪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513322199002230028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12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部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 - 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附表一：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有证房屋一览表

序号	房屋所有人	权属证书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备注
1	益阳橡机	益房权证朝字第 00091186 号	朝阳区朝阳办事处毛家塘居委会 204 室锦都花园	139.94	住宅	无
2	益阳橡机	益房权证赫字第 00067224 号	赫山区会龙山办事处会龙山居委会 101 室	69.15	其他	无
3	益阳橡机	益房权证赫字第 00067307 号	赫山区会龙山街道会龙山居委 101 室	233.94	其他	无
4	益阳橡机	益房权证赫字第 00067320 号	赫山区会龙山办事处会龙山居委会 101 室	4,318.62	工业	无
5	益阳橡机	益房权证赫字第 00067590 号	赫山区会龙山办事处会龙山居委会全部室	8,965.88	工业	无
6	益阳橡机	益房权证赫字第 00067591 号	赫山区会龙山办事处会龙山居委会 101 室	53.08	其他	无
7	益阳橡机	益房权证赫字第 00067221 号	赫山区会龙山办事处会龙山居委会 101 室	3,705.18	工业	无
8	益阳橡机	益房权证赫字第 00067222 号	赫山区会龙山办事处会龙山居委会	345.66	工业	无
9	益阳橡机	益房权证赫字第 00067225 号	赫山区会龙山办事处会龙山居委会 101 室	368.55	办公	无
10	益阳橡机	益房权证赫字第 00067226 号	赫山区会龙山办事处会龙山居委会全部室	8,595.16	工业	无
11	益阳橡机	益房权证赫字第 00067227 号	赫山区会龙山办事处居委会会龙山 101 室	361.41	工业	无
12	益阳橡机	益房权证赫字第 00067228 号	赫山区会龙山办事处会龙山处居委会全部室	436.42	工业	无
13	益阳橡机	益房权证赫字第 00067229 号	赫山区会龙山办事处会龙山居委会全部室	76.47	其他	无
14	益阳橡机	益房权证赫字第 00067230 号	赫山区会龙山办事处会龙山居委会全部室	100.86	工业	无
15	益阳橡机	益房权证赫字第 00067231 号	赫山区会龙山办事处会龙山居委会 101 室	67.20	其他	无
16	益阳橡机	益房权证赫字第 00067233 号	赫山区会龙山办事处会龙山居委会	920.69	工业	无
17	益阳橡机	益房权证赫字第 00067234 号	赫山区会龙山办事处会龙山居委会全部室	391.99	办公	无

18	益阳橡机	益房权证赫字第 00067235 号	赫山区会龙山办事处会龙山居委会全部室	297.90	其他	无
19	益阳橡机	益房权证赫字第 00067236 号	赫山区会龙山办事处会龙山居委会全部室	423.89	工业	无
20	益阳橡机	益房权证赫字第 00067237 号	赫山区会龙山办事处会龙山居委会全部室	138.63	其他	无
21	益阳橡机	益房权证赫字第 00067305 号	赫山区会龙山办事处会龙山居委会全部室	2,719.09	办公	无
22	益阳橡机	益房权证赫字第 00067306 号	赫山区会龙山办事处会龙山居委会全部室	2,386.73	办公	无
23	益阳橡机	益房权证赫字第 00067308 号	赫山区会龙山办事处会龙山居委会全部室	1,880.25	其他	无
24	益阳橡机	益房权证赫字第 00067309 号	赫山区会龙山办事处会龙山居委会 101 室	198.84	其他	无
25	益阳橡机	益房权证赫字第 00067310 号	赫山区会龙山办事处会龙山居委会	251.73	其他	无
26	益阳橡机	益房权证赫字第 00067311 号	赫山区会龙山办事处会龙山居委会全部室	1,316.94	工业	无
27	益阳橡机	益房权证赫字第 00067312 号	赫山区会龙山办事处会龙山居委会全部室	1,130.22	其他	无
28	益阳橡机	益房权证赫字第 00067313 号	赫山区会龙山办事处会龙山居委会 101 室	260.94	其他	无
29	益阳橡机	益房权证赫字第 00067314 号	赫山区会龙山办事处会龙山居委会全部室	105.92	其他	无
30	益阳橡机	益房权证赫字第 00067315 号	赫山区会龙山办事处会龙山居委会全部室	878.86	办公	无
31	益阳橡机	益房权证赫字第 00067316 号	赫山区会龙山办事处会龙山居委会全部室	3,558.30	工业	无
32	益阳橡机	益房权证赫字第 00067317 号	赫山区会龙山办事处会龙山居委会 101 室	1,536.54	其他	无
33	益阳橡机	益房权证赫字第 00067318 号	赫山区会龙山办事处会龙山居委会 101、102、201	962.22	其他	无
34	益阳橡机	益房权证赫字第 00067319 号	赫山区会龙山办事处会龙山居委会全部室	8.50	其他	无
35	益阳橡机	益房权证赫字第 00067328 号	赫山区会龙山办事处会龙山居委会 101 室	68.50	其他	无
36	益阳橡机	益房权证赫字第 00067329 号	赫山区会龙山办事处会龙山居委会 101 室	2,473.98	工业	无
37	益阳橡机	益房权证赫字第 00067330 号	赫山区会龙山办事处会龙山居委会 101 室	1,251.42	工业	无

38	益阳橡机	益房权证赫字第 00067332 号	赫山区会龙山办事处会龙山居委会全部室	73.70	医疗卫生	无
39	益阳橡机	益房权证赫字第 00067333 号	赫山区会龙山办事处会龙山居委会全部室	1,010.78	工业	无
40	益阳橡机	益房权证赫字第 00067334 号	赫山区会龙山办事处会龙山居委会全部室	606.22	工业	无
41	益阳橡机	益房权证赫字第 00067335 号	赫山区会龙山办事处会龙山居委会全部室	1,961.82	工业	无
42	益阳橡机	益房权证赫字第 00067336 号	赫山区会龙山办事处会龙山居委会全部室	973.43	工业	无
43	益阳橡机	益房权证赫字第 00067337 号	赫山区会龙山办事处会龙山居委会全部室	1,034.02	办公	无
44	益阳橡机	益房权证赫字第 00067349 号	赫山区会龙山街道会龙山居委 101 室	797.53	工业	无
45	益阳橡机	益房权证赫字第 00067350 号	赫山区会龙山办事处会龙山居委会 101 室	1,208.22	工业	无
46	益阳橡机	益房权证赫字第 00067351 号	赫山区会龙山办事处会龙山居委会全部室	826.62	仓储	无
47	益阳橡机	益房权证赫字第 00067352 号	赫山区会龙山办事处会龙山居委会全部室	439.23	办公	无
48	益阳橡机	益房权证赫字第 00067353 号	赫山区会龙山办事处会龙山居委会全部室	2,293.98	仓储	无
49	益阳橡机	益房权证赫字第 00067354 号	赫山区会龙山街道会龙山居委	333.18	其他	无
50	益阳橡机	益房权证赫字第 00067355 号	赫山区会龙山办事处会龙山居委会全部室	847.59	工业	无
51	益阳橡机	益房权证赫字第 00067356 号	赫山区会龙山办事处会龙山居委会全部室	1,605.66	工业	无
52	益阳橡机	益房权证赫字第 00067357 号	赫山区会龙山办事处会龙山居委会全部室	57.00	仓储	无
53	益阳橡机	益房权证赫字第 00067358 号	赫山区会龙山办事处会龙山居委会 101 室	168.54	其他	无
54	益阳橡机	益房权证赫字第 00067359 号	赫山区会龙山办事处会龙山居委会 101 室	40.68	其他	无
55	益阳橡机	益房权证赫字第 00067360 号	赫山区会龙山办事处会龙山居委会 101 室	671.24	其他	无
56	益阳橡机	益房权证赫字第 00067361 号	赫山区会龙山办事处会龙山居委会 101 室	503.40	工业	无
57	益阳橡机	益房权证赫字第 00067362 号	赫山区会龙山办事处会龙山居委会 101 室	396.76	办公	无

58	益阳橡机	益房权证赫字第 00078516 号	赫山区会龙山办事处会龙山社区 1 栋	1,379.07	住宅	无
59	益阳橡机	益房权证赫字第 00078517 号	赫山区会龙山办事处会龙山社区 2 栋	935.19	住宅	无
60	益阳橡机	益房权证赫字第 00078518 号	赫山区会龙山办事处会龙山社区 3 栋	1,523.28	住宅	无
61	益阳橡机	益房权证赫字第 00078519 号	赫山区会龙山办事处会龙山社区 4 栋	1,116.36	住宅	无
62	益阳橡机	益房权证赫字第 00078520 号	赫山区会龙山办事处会龙山社区 5 栋	1,116.36	住宅	无
63	益阳橡机	益房权证赫字第 00097059 号	赫山区会龙山办事处会龙山社区 101、103 室大件车间	10,148.05	工业	无
64	益神橡机	益房权证赫字第 00097060 号	赫山区会龙山办事处会龙山社区	3,690.14	工业	无
65	北化机	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41383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 5 号 1 幢等 3 幢	39,789.56	厂房	无
66	北化机	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39507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 5 号 4 幢	10,745.58	办公楼	无

附表二：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主要注册商标一览表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案	商标注册号	商标类别	商标申请日	商标有效期	许可使用情况	他项权利
1	益阳橡机		5125445	7类 机械设备	2006.01.18	2029.01.13	无	无
2	益阳橡机		220051	7类 机械设备	1984.06.20	2035.02.14	无	无
3	益神橡机		3338131	7类 机械设备	2002.10.17	2034.05.27	无	无
4	北化机、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203155	7类 机械设备	1983.05.31	2034.01.14	无	无
5	星蝶公司	植源沁	46336072	5类 医药	2020.05.15	2031.02.20	无	无
6	星蝶公司	植源农丰	46326873	5类 医药	2020.05.15	2031.06.06	无	无
7	星蝶公司	植源风清	46355949	5类 医药	2020.05.15	2031.04.27	无	无

8	星蝶公司	植源沃土	46342917	1类 化学原料	2020.05.15	2031.02.20	无	无
9	星蝶公司	植源风净	46337162	5类 医药	2020.05.15	2031.02.20	无	无
10	星蝶公司	植源馨	46355598	5类 医药	2020.05.15	2031.02.20	无	无
11	蓝钿公司		73053360	7类 机械设备	2023.07.25	2034.01.27	无	无
12	蓝钿公司		15846254	7类 机械设备	2014.12.03	2026.01.27	无	无
13	蓝钿公司	蓝钿流体	15846521	9类 科学仪器	2014.12.03	2026.01.27	无	无

14	蓝钿公司		15846042	6类 金属材料	2014.12.03	2026.02.27	无	无
15	蓝钿公司		15846743	9类 科学仪器	2014.12.03	2026.01.27	无	无
16	蓝钿公司		15848200	42类 设计研究	2014.12.03	2026.01.27	无	无
17	蓝钿公司		15846019	6类 金属材料	2014.12.03	2026.03.06	无	无
18	蓝钿公司		15846618	9类 科学仪器	2014.12.03	2026.01.27	无	无
19	蓝钿公司		15847149	35类 广告销售	2014.12.03	2026.01.27	无	无

20	蓝钿公司		15847034	35 类 广告销售	2014.12.03	2026.01.27	无	无
21	蓝钿公司		15847959	41 类 教育娱乐	2014.12.03	2026.01.27	无	无
22	蓝钿公司		15847656	37 类 建筑修理	2014.12.03	2026.01.27	无	无
23	蓝钿公司		15846210	7 类 机械设备	2014.12.03	2026.01.27	无	无
24	蓝钿公司		15848101	42 类 设计研究	2014.12.03	2026.02.20	无	无
25	蓝钿公司	蓝钿流体	15845906	6 类 金属材料	2014.12.03	2026.01.27	无	无

26	蓝钿公司		15847587	37 类 建筑修理	2014.12.03	2026.01.27	无	无
27	蓝钿公司	蓝钿流体	15846395	7 类 机械设备	2014.12.03	2026.01.27	无	无
28	蓝钿公司		15847838	41 类 教育娱乐	2014.12.03	2026.02.20	无	无

附表三：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非涉密主要专利一览表

序号	证 载 权 利 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许可使用 情况	他项权利
1	益阳橡机	发明	一种卸料结构及密炼机	ZL201811571600.8	2018.12.21	2025.05.30	无	无
2	益阳橡机	发明	一种密炼机耐磨加料筒	ZL201910717543.8	2019.08.05	2025.04.22	无	无
3	益阳橡机	发明	一种密炼机活塞杆密封结构	ZL202110939349.1	2021.08.16	2025.04.08	无	无
4	益阳橡机	发明	可调水冷硫化机	ZL202111542967.9	2021.12.16	2024.07.16	无	无
5	益阳橡机	发明	转子免拆清洗密炼机	ZL202111555310.6	2021.12.17	2024.07.09	无	无
6	益阳橡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密炼机的压料装置	ZL202223473418.3	2022.12.26	2023.12.19	无	无
7	益阳橡机	实用新型	一种柱式硫化机的清洁装置	ZL202223522362.6	2022.12.29	2023.08.11	无	无
8	益阳橡机	发明	密炼机穿轴转子的双重密封结构及其安装方法	ZL202110158542.1	2021.02.04	2023.07.11	无	无
9	益阳橡机	实用新型	一种可升降的密炼机垫铁	ZL202223381907.6	2022.12.16	2023.06.06	无	无
10	益阳橡机	实用新型	一种硫化机的除尘装置	ZL202223522355.6	2022.12.29	2023.06.06	无	无
11	益阳橡机	实用新型	一种密炼机加料门底部密封结构	ZL202223351490.9	2022.12.12	2023.06.06	无	无
12	益阳橡机	实用新型	一种转子体试压工装	ZL202223559144.X	2022.12.30	2023.06.06	无	无
13	益阳橡机	实用新型	一种桥板夹具	ZL202223363828.2	2022.12.14	2023.06.06	无	无
14	益阳橡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硫化机的自动升降装置	ZL202223508125.4	2022.12.28	2023.06.06	无	无
15	益阳橡机	实用新型	一种平板硫化机冷却装置	ZL202223303170.6	2022.12.09	2023.05.05	无	无
16	益阳橡机	实用新型	密炼机用新式液压密封结构	ZL202222747041.X	2022.10.19	2023.04.07	无	无

17	益阳橡机	实用新型	一种密炼机加料筒与密炼机	ZL202222324478.2	2022.09.01	2023.03.21	无	无
18	益阳橡机	发明	一种 GN 剪切型密炼机转子体加工方法和加工设备	ZL202111565532.6	2021.12.20	2023.03.10	无	无
19	益阳橡机	实用新型	一种密炼机上顶栓新型冷却结构	ZL202222342537.9	2022.09.02	2023.01.03	无	无
20	益阳橡机	实用新型	一种密炼机安全防护装置	ZL202122941247.1	2021.11.26	2022.09.23	无	无
21	益阳橡机	实用新型	一种密炼机废气处理装置	ZL202122939611.0	2021.11.26	2022.09.23	无	无
22	益阳橡机	发明	一种自动给料装置及平板硫化机	ZL202011502848.6	2020.12.18	2022.09.23	无	无
23	益阳橡机	发明	一种快速冷却脱模的平板硫化机	ZL202011500319.2	2020.12.17	2022.09.23	无	无
24	益阳橡机	实用新型	一种密炼机的进料装置	ZL202122927021.6	2021.11.25	2022.08.12	无	无
25	益阳橡机	实用新型	一种平板硫化机用降噪装置	ZL202122996053.1	2021.12.01	2022.08.12	无	无
26	益阳橡机	实用新型	一种立车加工大中型混炼室的装置	ZL202123235694.1	2021.12.21	2022.06.14	无	无
27	益阳橡机	发明	一种具有吸尘机构的密炼机	ZL202011508941.8	2020.12.18	2022.06.14	无	无
28	益阳橡机	实用新型	一种下顶栓加工用定位工装	ZL202123232809.1	2021.12.21	2022.06.14	无	无
29	益阳橡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平板硫化机可移动式的安全装置	ZL202122924005.1	2021.11.25	2022.06.14	无	无
30	益阳橡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平板硫化机安全型的人工辅助装置	ZL202123152112.3	2021.12.15	2022.06.14	无	无
31	益阳橡机	实用新型	一种细长轴多轴同时加热淬火工装	ZL202123152115.7	2021.12.15	2022.06.14	无	无
32	益阳橡机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密炼机活塞杆密封结构	ZL202121916131.6	2021.08.16	2022.04.15	无	无
33	益阳橡机	实用新型	一种密炼机加料门轴密封结构	ZL202121551088.8	2021.07.08	2022.02.01	无	无
34	益阳橡机	实用新型	一种上顶栓位移控制装置	ZL202120085877.0	2021.01.13	2021.11.26	无	无
35	益阳橡机	实用新型	加料筒除尘装置及密炼机	ZL202120085864.3	2021.01.13	2021.11.26	无	无

36	益阳橡机	实用新型	密炼机用限位装置及密炼机	ZL202120085881.7	2021.01.13	2021.11.26	无	无
37	益阳橡机	实用新型	密炼机的轴端密封结构	ZL202120541904.0	2021.03.16	2021.11.09	无	无
38	益阳橡机	实用新型	一种密炼机联轴器防护罩支撑架	ZL202021916513.4	2020.09.04	2021.07.13	无	无
39	益阳橡机	实用新型	一种锭子盘安装结构	ZL202021605185.6	2020.08.05	2021.06.18	无	无
40	益阳橡机	实用新型	一种密炼机用可调垫铁	ZL202021914889.1	2020.09.04	2021.06.18	无	无
41	益阳橡机	实用新型	密炼机下顶栓防倒支架	ZL202021874612.0	2020.09.01	2021.06.08	无	无
42	益阳橡机	实用新型	密炼机转子预紧装置	ZL202021877315.1	2020.09.01	2021.06.08	无	无
43	益阳橡机	实用新型	密炼机上顶栓摆放架	ZL202021874592.7	2020.09.01	2021.06.08	无	无
44	益阳橡机	实用新型	密炼机转子 O 型密封圈预紧工具	ZL202021827977.8	2020.08.27	2021.05.18	无	无
45	益阳橡机	实用新型	一种密炼机转子的 O 形密封圈的装配工装	ZL202021888073.6	2020.09.02	2021.05.18	无	无
46	益阳橡机	实用新型	联轴节拉马摆放架	ZL202021827961.7	2020.08.27	2021.05.18	无	无
47	益阳橡机	实用新型	吊绳防脱钩装置	ZL202021914887.2	2020.09.04	2021.05.04	无	无
48	益阳橡机	实用新型	一种剖分式动耐磨环车削用夹具	ZL201922060817.9	2019.11.26	2020.10.27	无	无
49	益阳橡机	实用新型	一种密炼机耐磨加料筒	ZL201921254241.3	2019.08.05	2020.07.24	无	无
50	益阳橡机	发明	平板硫化机的维护方法	ZL201711351085.8	2017.12.15	2020.07.24	无	无
51	益阳橡机	实用新型	一种密炼机转子体穿轴工装	ZL201921152348.7	2019.07.22	2020.07.24	无	无
52	益阳橡机	发明	炼胶工艺方法及装置	ZL201711351082.4	2017.12.15	2020.07.21	无	无
53	益阳橡机	实用新型	一种卸料结构及密炼机	ZL201822158098.X	2018.12.21	2019.11.01	无	无
54	益阳橡机	发明	密炼机用 PLC 的电源电路及抗干扰方法	ZL201510995230.0	2015.12.24	2018.11.09	无	无
55	益阳橡机	实用新型	具有混合加热源的平板硫化机	ZL201721755150.9	2017.12.15	2018.09.25	无	无

56	益阳橡机	发明	切线型转子用密炼室及使用该密炼室混炼的混炼方法	ZL201610548302.1	2016.07.13	2018.08.28	无	无
57	益阳橡机	实用新型	挤出压片机的多功能切刀装置	ZL201721755154.7	2017.12.15	2018.08.21	无	无
58	益阳橡机	实用新型	密炼机转子液压密封机构中密封油缸的安装装置	ZL201721583418.5	2017.11.23	2018.07.06	无	无
59	益阳橡机	发明	橡胶连续混炼机用转子及橡胶连续混炼机和应用	ZL201610698414.5	2016.08.22	2018.06.01	无	无
60	益阳橡机	实用新型	钢丝绳输送带冷压机成型车预热装置	ZL201721303901.3	2017.10.11	2018.05.18	无	无
61	益阳橡机	实用新型	橡塑密炼机双密封装置	ZL201721134512.2	2017.09.06	2018.04.17	无	无
62	益阳橡机	实用新型	串联式密炼机的联接料斗	ZL201720690242.7	2017.06.14	2018.01.19	无	无
63	益阳橡机	实用新型	一种连续混炼挤出螺杆的芯轴	ZL201720697113.0	2017.06.15	2018.01.19	无	无
64	益阳橡机	实用新型	大型滚齿机滚刀座吊装装置	ZL201621420497.3	2016.12.23	2017.12.22	无	无
65	益阳橡机	实用新型	一种密炼机转子	ZL201620672328.2	2016.06.30	2017.02.01	无	无
66	益阳橡机	实用新型	切线型转子用密炼室	ZL201620734098.8	2016.07.13	2016.12.14	无	无
67	益阳橡机	发明	钢丝绳芯输送带冷压成型方法及冷压机成型车	ZL201410463493.2	2014.09.12	2016.08.17	无	无
68	益阳橡机	发明	密炼机转子密封装置中动、静环的研磨方法及研磨辅助装置	ZL201410414064.6	2014.08.21	2016.06.29	无	无
69	益阳橡机	实用新型	密炼机高压电机高压变频器调速装置	ZL201521089764.9	2015.12.24	2016.05.25	无	无
70	益阳橡机	发明	胶带引导装置	ZL201110235519.4	2011.08.17	2016.01.20	无	无
71	益阳橡机	发明	胶带纠偏装置	ZL201210351030.8	2012.09.20	2016.01.06	无	无
72	益阳橡机	发明	胶带冷却装置	ZL201210351168.8	2012.09.20	2015.11.18	无	无

73	益阳橡机	发明	密炼机转子体	ZL201210255307.7	2012.07.23	2014.08.13	无	无
74	益阳橡机	发明	轴类工件辅助测量夹具	ZL201010224324.5	2010.07.07	2011.11.09	无	无
75	益阳橡机	发明	平板硫化机中的胶带卷取装置	ZL200910225311.7	2009.11.14	2011.08.10	无	无
76	益阳橡机	发明	边胶牵引导出装置	ZL201010224292.9	2010.07.07	2011.07.27	无	无
77	益阳橡机	发明	密炼机上顶栓压砣的驱动方法及驱动装置	ZL200910206135.2	2009.10.10	2011.04.20	无	无
78	益阳橡机	发明	翻转挡胶板及其翻转装置	ZL200810030631.2	2008.02.02	2011.04.13	无	无
79	益阳橡机	发明	轮胎硫化机的卸胎装置	ZL200810030630.8	2008.02.02	2010.12.22	无	无
80	益阳橡机	发明	密炼机转子液压密封装置	ZL200810107579.6	2008.12.23	2010.12.01	无	无
81	益阳橡机	发明	一种硬面堆焊材料及其应用	ZL200710036179.6	2007.11.19	2010.09.15	无	无
82	益阳橡机	发明	喷丸机工作台齿轮箱	ZL200810107581.3	2008.12.23	2010.09.01	无	无
83	益阳橡机	发明	平板硫化机用胶带剥离装置	ZL200810030629.5	2008.02.02	2010.06.09	无	无
84	益阳橡机	发明	密炼机转子窜动量检测装置	ZL200810031456.9	2008.06.04	2009.11.18	无	无
85	益阳橡机	发明	堆焊用合金材料、堆焊方法及机械零件	ZL202411935681.0	2024.12.26	2025.09.16	无	无
86	益阳橡机	发明	一种 Heidenhain 数控系统自动找正方法	ZL202211645242.7	2022.12.21	2025.09.30	无	无
87	益阳橡机	实用新型	一种可脱挥齿轮泵直接加压橡胶下片机	ZL202421901861.2	2024.08.07	2025.05.30	无	无
88	益阳橡机	实用新型	一种展览用转子体固定装置	ZL202421860466.4	2024.08.02	2025.08.01	无	无
89	益阳橡机	实用新型	一种不间断工作的温控系统	ZL202422278782.7	2024.09.19	2025.09.16	无	无
90	益神橡机	发明	一种轮胎硫化机的中心机构胶囊高度控制装置及方法	ZL201911315421.2	2019.12.19	2024.10.11	无	无
91	益神橡机	实用新型	一种后充气对中工装	ZL202323424753.9	2023.12.14	2024.10.11	无	无
92	益神橡机	实用新型	一种锁紧轴圆柱销装配工装	ZL202323361193.7	2023.12.08	2024.08.06	无	无

93	益神橡机	实用新型	一种杠杆式升降机械手装置	ZL202320399366.5	2023.03.06	2023.08.08	无	无
94	益神橡机	实用新型	一种硫化机上工作台防脱落装置	ZL202320329035.4	2023.02.27	2023.07.18	无	无
95	益神橡机	实用新型	一种硫化机安全装置	ZL202223437924.7	2022.12.15	2023.05.09	无	无
96	益神橡机	实用新型	一种轮胎硫化机框架改良装置	ZL202123232893.7	2021.12.21	2022.08.23	无	无
97	益神橡机	实用新型	一种轮胎硫化机的新型中心机构装置	ZL202123336848.6	2021.12.27	2022.08.23	无	无
98	益神橡机	实用新型	一种紧凑实用的活络模驱动装置	ZL202123268405.8	2021.12.23	2022.06.03	无	无
99	益神橡机	实用新型	轮胎硫化机滑动总成的出口真空包装固定装置	ZL202022893294.9	2020.12.04	2021.09.21	无	无
100	益神橡机	实用新型	后充气导向装置	ZL202022888336.X	2020.12.03	2021.09.21	无	无
101	益神橡机	实用新型	机械手转进出三工位装置	ZL202022776640.5	2020.11.26	2021.09.17	无	无
102	益神橡机	实用新型	一种后充气卸胎机械手	ZL201922299302.4	2019.12.19	2021.01.01	无	无
103	益神橡机	实用新型	一种轮胎硫化机的中心机构胶囊高度控制装置	ZL201922292866.5	2019.12.19	2020.12.15	无	无
104	益神橡机	实用新型	一种轮胎硫化机安全装置	ZL201921905170.9	2019.11.06	2020.09.15	无	无
105	益神橡机	实用新型	框架式轮胎硫化机的液压站控制系统	ZL201822124989.3	2018.12.18	2019.08.13	无	无
106	益神橡机	实用新型	一种硫化机辅助卸胎装置及硫化机	ZL201821780852.7	2018.10.31	2019.08.09	无	无
107	益神橡机	实用新型	多工位后充气装置及轮胎硫化机	ZL201821819620.8	2018.11.06	2019.08.09	无	无
108	益神橡机	发明	轮胎硫化机定型压力控制装置	ZL201611196823.1	2016.12.22	2018.08.17	无	无
109	益神橡机	实用新型	机械手转进转出双作用缓冲装置	ZL201721801480.7	2017.12.21	2018.07.31	无	无
110	益神橡机	实用新型	硫化机卸胎装置的输送臂	ZL201721810917.3	2017.12.22	2018.07.31	无	无
111	益神橡机	实用新型	轮胎硫化机集中控制装置	ZL201721817307.6	2017.12.22	2018.07.31	无	无

112	益神橡机	实用新型	轮胎硫化机卸胎机械手驱动装置	ZL201621414681.7	2016.12.22	2017.07.04	无	无
113	益神橡机	实用新型	轮胎硫化机活络模具的推模装置	ZL201621414665.8	2016.12.22	2017.07.04	无	无
114	益神橡机	实用新型	轮胎硫化机的后充气锁紧调节装置	ZL201521120882.1	2015.12.31	2016.06.01	无	无
115	益神橡机	实用新型	硫化机活络模联接装置	ZL201521120888.9	2015.12.31	2016.06.01	无	无
116	益神橡机	实用新型	轮胎硫化机的后充气中间传送装置	ZL201521120886.X	2015.12.31	2016.06.01	无	无
117	益神橡机	发明	轮胎硫化机后充气的翻转驱动装置	ZL201210557541.5	2012.12.20	2015.04.15	无	无
118	益神橡机	发明	轮胎硫化机卸胎臂的运动控制装置	ZL201210557586.2	2012.12.20	2015.03.25	无	无
119	益神橡机	发明	轮胎硫化机卸胎机构的传动装置	ZL201010144267.X	2010.04.08	2012.07.04	无	无
120	益神橡机	发明	轮胎硫化机的机械手	ZL201010144269.9	2010.04.08	2011.12.07	无	无
121	益神橡机	实用新型	一种机械手伺服回转臂装置	ZL202423281561.1	2024.12.30	2025.12.16	无	无
122	北化机	发明	高电流密度电解活性阴极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984700.9	2021.08.25	2025.04.11	无	无
123	北化机	实用新型	套管式吸热装置和熔盐吸热器	ZL202421443689.0	2024.06.24	2025.03.28	无	无
124	北化机	实用新型	吸热器用弯管测试装置及吸热器用弯管	ZL202420653922.1	2024.04.01	2025.03.18	无	无
125	北化机	发明	电解耦合氧化废水处理装置	ZL202010470409.5	2020.05.29	2025.03.14	无	无
126	北化机	发明	可自由伸缩释放热应力的高温熔盐储罐	ZL202010569756.3	2020.06.20	2025.03.14	无	无
127	北化机	实用新型	一种工位支撑机构及转运系统	ZL202421184948.2	2024.05.28	2025.02.28	无	无
128	北化机	发明	具有泄漏检测及热补偿装置的熔盐储罐	ZL202010569446.1	2020.06.20	2025.01.28	无	无
129	北化机	发明	一种氯碱工业用氧阴极离子膜电解槽	ZL201811507436.4	2018.12.11	2024.11.22	无	无
130	北化机	发明	一种膜极距离子膜电解槽阴极及电解槽	ZL201811324472.7	2018.11.08	2024.11.19	无	无

131	北化机	发明	用于电解低温低盐度海水阳极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000998.0	2020.01.02	2024.08.13	无	无
132	北化机	发明	高原环境植被快速修复与沙化土壤基质改良剂	ZL202011300636.X	2020.11.18	2024.06.14	无	无
133	北化机	发明	零极距电解槽阴极用阴极底网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1167204.3	2019.11.25	2024.05.14	无	无
134	北化机	发明	含石墨烯析氯阳极	ZL202011115974.6	2020.10.19	2024.04.09	无	无
135	北化机	发明	具有用自适应锁紧功能的压滤机型电解槽	ZL202010134011.4	2020.03.02	2024.03.19	无	无
136	北化机	发明	镍基活性阴极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218710.1	2021.02.26	2024.03.19	无	无
137	北化机	发明	分体式双层高温熔盐储罐	ZL202311482772.9	2023.11.09	2024.03.01	无	无
138	北化机	发明	离子膜法盐酸电解方法	ZL202110678551.3	2021.06.18	2024.02.13	无	无
139	北化机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锁紧装置	ZL202322156576.4	2023.08.11	2024.02.09	无	无
140	北化机	发明	膜极距离子膜电解槽	ZL202010647764.5	2020.07.07	2024.02.02	无	无
141	北化机	实用新型	酸洗装置	ZL202322362219.3	2023.08.31	2024.01.23	无	无
142	北化机	发明	带气囊的双层高温熔盐储罐	ZL202310594577.9	2023.05.25	2023.08.15	无	无
143	北化机	实用新型	熔盐储罐基础结构	ZL202320413097.3	2023.02.28	2023.04.25	无	无
144	北化机	实用新型	环状阶梯下落式固体颗粒吸热器	ZL202222379383.0	2022.09.07	2023.02.21	无	无
145	北化机	实用新型	光热发电用固体颗粒吸热器	ZL202222329128.5	2022.11.02	2023.02.21	无	无
146	北化机	实用新型	光热发电用高温固体颗粒储罐	ZL202222582366.7	2022.09.28	2023.02.21	无	无
147	北化机	发明	电缆密封装置	ZL202010648612.7	2020.07.07	2023.02.10	无	无
148	北化机	实用新型	应用于高温储罐的基础结构	ZL202221333032.X	2022.05.27	2022.11.22	无	无

149	北化机	实用新型	固体颗粒储能光热发电系统	ZL202221468276.9	2022.06.13	2022.11.22	无	无
150	北化机	实用新型	熔盐储能换热多功能一体机	ZL202220503717.8	2022.03.07	2022.08.30	无	无
151	北化机	实用新型	撬装结构电解装置	ZL202220218021.0	2022.01.26	2022.07.12	无	无
152	北化机	实用新型	电解装置及复极框结构	ZL202220324605.6	2022.02.17	2022.07.12	无	无
153	北化机	实用新型	光热发电吸热器管屏固定装置	ZL202220372494.6	2022.02.23	2022.07.05	无	无
154	北化机	实用新型	用于废盐纯化的三室电解槽	ZL202220265910.2	2022.02.07	2022.06.28	无	无
155	北化机	实用新型	带有活动支撑架和支腿的熔盐储存装置	ZL202220023788.8	2022.01.06	2022.06.21	无	无
156	北化机	实用新型	光热发电用高温颗粒储罐	ZL202122792752.4	2021.11.15	2022.05.10	无	无
157	北化机	实用新型	可盛装高温颗粒的储罐	ZL202122792751.X	2021.11.15	2022.05.10	无	无
158	北化机	实用新型	一体式小型电解试验装置	ZL202122024942.1	2021.08.25	2022.04.19	无	无
159	北化机	实用新型	可提高双氧水利用率的亚氯酸钠液体制备装置	ZL202120695307.3	2021.04.06	2022.04.19	无	无
160	北化机	实用新型	光热发电用固体颗粒吸热器	ZL202122793033.4	2021.11.15	2022.04.19	无	无
161	北化机	实用新型	组装式太阳能光热发电固体颗粒吸热器	ZL202122792816.0	2021.11.15	2022.04.19	无	无
162	北化机	实用新型	多旋翼植保无人机	ZL202122024943.6	2021.08.25	2022.02.08	无	无
163	北化机	实用新型	生物质基质桩	ZL202122024923.9	2021.08.25	2022.02.01	无	无
164	北化机	实用新型	离子膜法盐酸电解装置	ZL202121368072.3	2021.06.18	2021.12.10	无	无
165	北化机	实用新型	一种熔盐吸热器管屏	ZL202120001159.0	2021.09.03	2021.11.23	无	无
166	北化机	实用新型	多功能塑料裂解评价装置	ZL202120710043.4	2021.04.07	2021.11.05	无	无
167	北化机	实用新型	废塑料快速热解反应器	ZL202022765188.2	2020.11.25	2021.08.17	无	无
168	北化机	发明	一种熔盐储罐换热系统	ZL201810109616.0	2018.02.05	2021.08.17	无	无

169	北化机	实用新型	膜极距离子膜电解槽	ZL202021319185.X	2020.07.07	2021.04.02	无	无
170	北化机	发明	氯气析出电极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549040.4	2019.06.24	2021.03.30	无	无
171	北化机	实用新型	电缆密封装置	ZL202021319252.8	2020.07.07	2021.03.16	无	无
172	北化机	实用新型	智能消毒水机	ZL202020398818.4	2020.03.25	2021.02.05	无	无
173	北化机	实用新型	膜极距离子膜电解槽用缓冲网	ZL202021050783.1	2020.06.09	2021.02.02	无	无
174	北化机	实用新型	废水多重内循环可控电解耦合氧化处理装置	ZL202020957926.0	2020.05.29	2021.01.29	无	无
175	北化机	实用新型	具有泄漏检测及热补偿装置的熔盐储罐	ZL202021161167.3	2020.06.20	2021.01.29	无	无
176	北化机	实用新型	压滤机型电解槽用自适应锁紧装置	ZL202020239728.0	2020.03.02	2020.10.27	无	无
177	北化机	发明	利用氯化锂直接电解制备电池级氢氧化锂的方法	ZL201910381141.5	2019.05.08	2020.10.13	无	无
178	北化机	实用新型	一种渗透蒸发膜蒸馏系统	ZL201921591719.1	2019.09.24	2020.08.14	无	无
179	北化机	实用新型	一种离子膜电解槽装置用衬板及电解槽装置	ZL201921452506.0	2019.09.03	2020.07.28	无	无
180	北化机	实用新型	一种草酸电解制备乙醛酸的装置	ZL201921440110.4	2019.09.02	2020.07.14	无	无
181	北化机	实用新型	一种多能互补换热系统	ZL201920524495.6	2019.04.18	2020.07.14	无	无
182	北化机	实用新型	一种移动式数控钻床	ZL201921294544.8	2019.08.12	2020.07.14	无	无
183	北化机	实用新型	脱硫用络合铁催化剂电化学再生装置	ZL201921400622.8	2019.08.23	2020.07.03	无	无
184	北化机	实用新型	一种木醋液精制系统	ZL201920839678.7	2019.06.05	2020.05.08	无	无
185	北化机	实用新型	一种高温熔盐储罐的基础结构	ZL201920269146.4	2019.03.04	2020.02.07	无	无
186	北化机	发明	析氢活性阴极及其制备方法和包含所述析氢活性阴极的电解槽	ZL201610825703.7	2016.09.14	2019.09.10	无	无

187	北化机	实用新型	一种处理高盐废水的电渗析装置	ZL201822112409.9	2018.12.17	2019.09.10	无	无
188	北化机	实用新型	一种氯碱工业用氧阴极离子膜电解槽	ZL201822067881.5	2018.12.11	2019.09.10	无	无
189	北化机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刮垢的循环水微电解反应器	ZL201822113042.2	2018.12.17	2019.09.10	无	无
190	北化机	实用新型	一种工业废盐和废渣处理装置	ZL201821584652.4	2018.09.28	2019.07.12	无	无
191	北化机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原加压露营舱	ZL201821283939.3	2018.08.10	2019.07.12	无	无
192	北化机	实用新型	一种膜极距离子膜电解槽阴极及电解槽	ZL201821834363.5	2018.11.08	2019.07.12	无	无
193	北化机	实用新型	一种熔盐储热及换热系统	ZL201820615110.2	2018.04.27	2019.02.01	无	无
194	北化机	实用新型	一种熔盐储罐换热系统	ZL201820190157.9	2018.02.05	2018.12.18	无	无
195	北化机	实用新型	一种熔盐储罐缓冲系统	ZL201820339639.6	2018.03.13	2018.12.18	无	无
196	北化机	实用新型	一种工业制药废渣的处理系统	ZL201820336093.9	2018.03.13	2018.12.18	无	无
197	北化机	发明	微电解设备及控制方法、集成式水处理设备和水处理方法	ZL201480052478.7	2014.02.13	2018.11.06	无	无
198	北化机	实用新型	一种熔盐储罐的预热和化盐系统	ZL201820339336.4	2018.03.13	2018.11.02	无	无
199	北化机、中国蓝星	发明	提高纤维增强树脂基复合材料耐候性的组合物及其应用	ZL201410397294.6	2014.08.13	2018.08.31	无	无
200	北化机、无锡市恒丰塑胶制造厂	实用新型	一种泄漏电流阻断装置	ZL201721660724.4	2017.12.04	2018.08.07	无	无
201	北化机	发明	改进型低槽电压离子膜电解槽	ZL201310662923.9	2013.12.10	2018.06.12	无	无
202	北化机、中国蓝星	发明	抗紫外线耐老化的环氧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396003.1	2014.08.13	2018.03.06	无	无

203	北化机、北京化工大学	发明	一种碳纳米管负载铂.铁超晶格合金纳米粒子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857841.9	2015.11.30	2018.02.13	无	无
204	北化机、北京化工大学	发明	一种碳纳米管负载钨@钒磷氧复合物核壳纳米粒子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854572.0	2015.11.30	2018.02.13	无	无
205	北化机	实用新型	一种洗衣水循环回用洗涤装置	ZL201720614255.6	2017.05.31	2018.01.16	无	无
206	北化机	实用新型	一种润湿电极面网的超声波雾化装置	ZL201720231331.5	2017.03.10	2018.01.16	无	无
207	北化机	实用新型	一种电极涂层修复装置	ZL201720399512.9	2017.04.17	2018.01.16	无	无
208	北化机	发明	电降解高浓度有机废水用氧阴极电解槽	ZL201610119432.3	2016.03.02	2018.01.16	无	无
209	北化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太阳能光热发电系统的高温熔盐储罐装置	ZL201621433183.7	2016.12.26	2017.08.15	无	无
210	北化机	实用新型	一种电解法处理含砷废水的装置	ZL201621434784.X	2016.12.26	2017.08.15	无	无
211	北化机	实用新型	一种正负压调压装置	ZL201621433054.8	2016.12.26	2017.08.15	无	无
212	北化机、中国蓝星	发明	一份式 RTM 成型用抗老化环氧树脂组合物	ZL201410835539.9	2014.12.26	2017.05.10	无	无
213	北化机	发明	电解用电极及其制备方法以及电解槽	ZL201410818169.8	2014.12.24	2017.05.10	无	无
214	北化机、无锡市恒丰塑胶制造厂	实用新型	一种电解槽往复式泄漏电流阻断装置	ZL201620863413.7	2016.08.11	2017.01.18	无	无

215	北化机、无锡市恒丰塑胶制造厂	实用新型	一种电解槽往复式泄漏电流阻断装置	ZL201620863405.2	2016.08.11	2017.01.18	无	无
216	北化机	实用新型	膜极距离子膜电解槽	ZL201620685565.2	2016.07.04	2017.01.18	无	无
217	北化机	发明	同轴叶片式气动马达	ZL201410266801.2	2014.06.16	2017.01.11	无	无
218	北化机	实用新型	一种高温储罐介质的均布装置	ZL201620009776.4	2016.01.07	2016.08.17	无	无
219	北化机	实用新型	电降解高浓度有机废水用氧阴极电解槽	ZL201620160793.8	2016.03.02	2016.08.10	无	无
220	北化机	发明	离子膜电解槽	ZL201310017769.X	2013.01.18	2016.02.10	无	无
221	北化机	发明	一种碳纤维干燥系统	ZL201310572129.5	2013.11.15	2016.02.03	无	无
222	北化机、北京化工大学	发明	近零极距氧阴极离子膜电解装置及其应用	ZL201210569288.5	2012.12.25	2015.12.23	无	无
223	北化机	发明	离子膜电解槽	ZL201310398105.2	2013.09.04	2015.12.02	无	无
224	北化机	发明	一种内循环式碳纤维干燥炉	ZL201310572993.5	2013.11.15	2015.12.02	无	无
225	北化机	发明	一种碳纤维干燥炉	ZL201310573150.7	2013.11.15	2015.09.30	无	无
226	北化机、北京化工大学	发明	氧阴极离子膜电解槽及其安装密封方法	ZL201210345942.4	2012.09.18	2015.08.05	无	无
227	北化机、北京化工大学	发明	一种活性阴极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582965.7	2012.12.28	2015.07.08	无	无
228	北化机	发明	一种带分布器的多相流蒸发系统及其应用	ZL201210240835.5	2012.07.11	2015.05.20	无	无

229	北化机	发明	氧阴极电解槽和制碱装置及方法	ZL201210277770.1	2012.08.06	2015.05.20	无	无
230	北化机	发明	一种蒸发系统及其应用	ZL201210241380.9	2012.07.11	2015.04.22	无	无
231	北化机	发明	气浮式水处理系统	ZL201110191658.1	2011.07.08	2014.11.26	无	无
232	北化机	发明	污水处理工艺和装置	ZL201210544086.5	2012.12.14	2014.11.26	无	无
233	北化机、北京化工大学	发明	一种气体扩散电极的明胶造孔方法	ZL201110451866.0	2011.12.29	2014.10.29	无	无
234	北化机	发明	一种用于木质原料炭化的干馏炭化炉及炭化方法	ZL201210375834.1	2012.09.29	2014.09.03	无	无
235	北化机	发明	一种带有烟道管的干馏炭化炉及炭化方法	ZL201210376300.0	2012.09.29	2014.09.03	无	无
236	北化机	发明	一种木质原料的炭化系统及炭化工艺	ZL201210375811.0	2012.09.29	2014.04.23	无	无
237	北化机、北京化工大学	发明	一种离子膜电解槽的氧气扩散电极的安装及密封方法	ZL201110343328.X	2011.11.03	2013.12.11	无	无
238	北化机	发明	一种氧阴极制碱离子膜电解槽装置	ZL201010622807.0	2010.12.29	2013.04.10	无	无
239	北化机	发明	一种对 PAN 原丝接头进行预氧化的装置	ZL201010586145.6	2010.12.08	2012.05.30	无	无
240	北化机	发明	一种对 PAN 原丝接头进行预氧化的装置	ZL201110005275.0	2011.01.12	2012.07.25	无	无
241	北化机	发明	一种高速气动旋杯式耐腐蚀静电喷头	ZL200910083347.6	2009.05.04	2012.05.02	无	无
242	北化机、北京化工大学	发明	复极式氧阴极离子膜电解单元槽	ZL200780100589.0	2007.12.03	2011.12.21	无	无
243	北化机	发明	膜极距复极式自然循环离子膜电解槽	ZL200710175582.7	2007.09.30	2011.05.11	无	无

244	北化机	发明	一种制锂装置	ZL200710304650.5	2007.12.28	2011.05.11	无	无
245	北化机	发明	弹性网型离子膜电解单元槽	ZL200710063998.X	2007.02.15	2010.12.22	无	无
246	北化机	发明	自牺牲气体析出阳极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984698.5	2021.08.25	2025.06.17	无	无
247	北化机	发明	活性阴极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008084.9	2006.02.28	2010.12.22	无	无
248	北化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熔盐塔式光热电站系统中的防冻堵吸热器	ZL202422188566.3	2024.09.06	2025.06.24	无	无
249	北化机	实用新型	一种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系统	ZL202422707861.5	2024.11.07	2025.09.30	无	无
250	北化机	发明	一种气动高速旋杯式静电喷涂喷头	ZL202311009249.4	2023.08.11	2025.10.17	无	无
251	北化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解水制氢的碱液保温罐	ZL202422727096.3	2024.11.08	2025.11.11	无	无
252	北化机	实用新型	一种电解槽框架输送系统	ZL202422716832.5	2024.11.08	2025.11.11	无	无
253	北化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熔盐阀门的保温装置	ZL202520005354.9	2025.01.02	2025.11.11	无	无
254	北化机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可再生能源波动性的电解水制氢装置	ZL202422723502.9	2024.11.08	2025.11.11	无	无
255	北化机	发明	用于废盐纯化的三室电解槽	ZL202210120194.3	2022.02.07	2025.11.18	无	无
256	北化机	发明	光热发电用高温固体颗粒储罐	ZL202211201031.4	2022.09.28	2025.12.05	无	无
257	北化机	实用新型	一种熔盐储罐的基础保温结构	ZL202520012752.3	2025.01.03	2025.12.16	无	无
258	蓝钼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联动三通柱塞阀	ZL202022522506.2	2020.11.04	2021.08.10	无	无
259	蓝钼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上装式球阀的阀座结构	ZL202021973739.8	2020.09.10	2021.02.05	无	无
260	蓝钼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快速维修的阀门	ZL201922107583.9	2019.11.29	2020.08.04	无	无
261	蓝钼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旋塞阀	ZL201920881876.X	2019.06.12	2020.01.21	无	无

262	蓝钿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角度的管道连接结构及一种长线管道	ZL201920366649.3	2019.03.21	2019.11.19	无	无
-----	------	------	----------------------	------------------	------------	------------	---	---

附表四：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主要软件著作权一览表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换证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益阳橡机	智能密炼过程控制与监控系统	2025SR0397220	2025.03.06	/	/	原始取得	无
2	益阳橡机	橡塑机械物料编码管理系统	2024SR1383571	2024.09.18	/	/	原始取得	无
3	益阳橡机	橡塑机械预约管理系统	2024SR1383555	2024.09.18	/	/	原始取得	无
4	益阳橡机	远程运维与智能诊断平台	2024SR1838263	2024.11.20	/	/	原始取得	无
5	益阳橡机	智能炼胶自动机器学习建模系统	2024SR1382590	2024.11.20	/	/	原始取得	无
6	益阳橡机	橡塑机械定额管理系统 V1.0	2022SR0896104	2022.07.06	2022.01.25	2022.02.25	原始取得	无
7	益阳橡机	橡塑机械不合格品管理系统 V1.0	2022SR0896105	2022.07.06	2021.08.10	2021.10.20	原始取得	无
8	益阳橡机	橡塑机械工票管理系统[简称：橡塑机工票系统]V1.0	2020SR0864645	2022.08.03	2020.02.14	2020.04.15	原始取得	无
9	益阳橡机	橡塑机械二维码台账管理系统[简称：橡塑机二维码系统]V1.0	2018SR137207	2018.03.01	2017.07.02	2017.08.03	原始取得	无
10	益阳橡机	橡塑机械 360 度员工考评系统[简称：橡塑机考评系统]1.0	2018SR792868	2018.09.29	2018.05.04	2018.06.05	原始取得	无
11	益阳橡机	橡塑机械薪酬管理系统[简称：橡塑机薪酬系统]V1.0	2016SR169593	2016.07.06	2015.01.18	2015.02.10	原始取得	无
12	益阳橡机	橡塑机械生产进度管理系统[简称：橡塑机进度系统]V1.0	2016SR241728	2016.08.31	2016.01.18	2016.02.15	原始取得	无
13	益阳橡机	橡塑机械质量信息反馈系统[简称：橡塑机质监系统]V1.0	2016SR242644	2016.08.31	2016.02.18	2016.02.28	原始取得	无

14	益阳橡机	橡塑机械生产管理系统[简称：橡塑机管理系统]V1.0	2015SR029039	2015.02.10	2014.04.20	2014.06.03	原始取得	无
15	益阳橡机	益阳橡机车间工资管理软件	2011SR053088	2011.07.29	2010.03.01	2010.05.01	原始取得	无
16	益阳橡机	益阳橡机企业内网信息管理软件	2011SR053084	2011.07.29	2010.04.01	2010.06.01	原始取得	无
17	益阳橡机	人事档案管理系统软件	2009SR042562	2009.09.27	2009.03.20	2009.04.01	原始取得	无
18	益阳橡机	工艺劳动定额及工艺路线管理系统	2008SR02805	2008.02.04	/	2007.11.20	原始取得	无
19	益阳橡机	生产进度管理系统 V1.0	2008SR02806	2008.02.04	/	2007.11.20	原始取得	无
20	益阳橡机	工资管理系统软件	2009SR042646	2009.09.27	2009.02.20	2009.03.01	原始取得	无
21	益神橡机	45、51 寸轮胎硫化机监控软件	2009SR07399	2009.02.24	/	2007.06.01	原始取得	无
22	益神橡机	52 寸液压轮胎硫化机监控软件	2012SR000026	2012.01.04	2011.08.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3	益神橡机	半钢轮胎机械式硫化机生产管理软件	2014SR035886	2014.03.31	2013.08.26	2013.08.28	原始取得	无
24	益神橡机	液压轮胎硫化机生产管理软件	2024SR0225041	2024.02.04	2023.11.30	2023.12.01	原始取得	无
25	北化机	电解装置自动开停车系统 V1.2	2024SR1596321	2024.10.24	——	——	原始取得	无
26	北化机	氯碱工艺仪表数据表自动生成软件 V1.0	2014SR091710	2014.07.04	2013.04.01	——	原始取得	无

附表五：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一览表

(一) 政府许可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件类型	编号	发证机关	经营/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益阳橡机	排污许可证	91430900187082009Q002Q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业类别：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表面处理	2024.10.22	2029.10.21
2	益阳橡机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湘 03021 (21)	益阳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备种类：起重机械	2021.09.14	2026.12
3	益阳橡机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1 湘 00908 (22)	益阳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备种类：起重机械	2022.05.06	2026.03
4	益阳橡机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1 湘 00906 (22)	益阳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备种类：起重机械	2022.05.06	2027.07
5	益阳橡机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1 湘 00842 (21)	益阳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备种类：起重机械	2021.11.08	2027.07
6	益阳橡机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湘 03022 (21)	益阳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备种类：起重机械	2021.09.14	2026.12
7	益阳橡机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湘 03168 (21)	益阳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备种类：起重机械	2021.11.24	2027.07
8	益阳橡机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1 湘 00907 (22)	益阳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备种类：起重机械	2022.05.06	2026.03
9	益阳橡机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湘 03166 (21)	益阳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备种类：起重机械	2021.11.08	2027.07

10	益阳橡机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9 湘 00301 (21)	益阳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备种类: 起重机械	2021.09.14	2026.12
11	益阳橡机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9 湘 00300 (21)	益阳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备种类: 起重机械	2021.09.14	2026.12
12	益阳橡机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9 湘 00299 (21)	益阳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备种类: 起重机械	2021.09.14	2026.12
13	益阳橡机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9 湘 00298 (21)	益阳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备种类: 起重机械	2021.09.14	2026.12
14	益阳橡机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9 湘 00297 (21)	益阳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备种类: 起重机械	2021.09.14	2026.12
15	益阳橡机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9 湘 00302 (21)	益阳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备种类: 起重机械	2021.09.14	2026.12
16	益阳橡机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湘 03023 (21)	益阳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备种类: 起重机械	2021.09.14	2026.12
17	益阳橡机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9 湘 00303 (21)	益阳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备种类: 起重机械	2021.09.14	2026.12
18	益阳橡机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1 湘 00846 (21)	益阳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备种类: 起重机械	2021.11.08	2027.07
19	益阳橡机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1 湘 00909 (22)	益阳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备种类: 起重机械	2022.05.06	2026.03
20	益阳橡机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湘 03024 (21)	益阳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备种类: 起重机械	2021.09.14	2026.12
21	益阳橡机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9 湘 00304 (21)	益阳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备种类: 起重机械	2021.09.14	2026.12
22	益阳橡机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9 湘 00346 (21)	益阳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备种类: 起重机械	2021.11.08	2027.07

23	益阳橡机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1 湘 00843 (21)	益阳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备种类: 起重机械	2021.11.08	2027.07
24	益阳橡机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1 湘 00845 (21)	益阳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备种类: 起重机械	2021.11.08	2025.07
25	益阳橡机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湘 03025 (21)	益阳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备种类: 起重机械	2021.09.14	2026.12
26	益阳橡机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1 湘 00844 (21)	益阳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备种类: 起重机械	2021.11.08	2025.07
27	益阳橡机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湘 H00847 (25)	益阳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备种类: 起重机械	2025.04.18	2027.01
28	益阳橡机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9 湘 H00530 (25)	益阳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备种类: 起重机械	2025.04.18	2027.01
29	益阳橡机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 11 湘 H00057 (23)	益阳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备种类: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2023.04.20	2027.03
30	益阳橡机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 11 湘 H00071 (23)	益阳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备种类: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2023.05.04	2027.03
31	益阳橡机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 11 湘 02781 (21)	益阳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备种类: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2021.11.24	2027.10
32	益阳橡机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 11 湘 02782 (21)	益阳质量技术监督局赫山分局	设备种类: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2021.11.24	2027.10
33	益阳橡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3005929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	2023.12.08	2026.12.08
34	益神橡机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湘 03049 (21)	益阳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备种类: 起重机械	2021.09.30	2026.12

35	益神橡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30900616681211Q001X	——	行业类别：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2025.04.21	2030.04.20
36	益神橡胶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3005025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	2023.12.08	2026.12.08
37	益神橡胶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湘 H00681 (24)	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备种类：起重机械	2024.03.12	2027.10
38	益神橡胶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湘 H00682 (24)	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备种类：起重机械	2024.03.12	2027.10
39	益神橡胶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9 湘 H00306 (21)	益阳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备种类：起重机械	2021.09.30	2026.12
40	益神橡胶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9 湘 H00305 (21)	益阳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备种类：起重机械	2021.09.30	2026.12
41	益神橡胶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湘 H03048 (21)	益阳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备种类：起重机械	2021.09.30	2026.12
42	益神橡胶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1 湘 H00558 (24)	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备种类：起重机械	2024.03.12	2026.10
43	益神橡胶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1 湘 H00557 (24)	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备种类：起重机械	2024.03.12	2026.10
44	益神橡胶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27 湘 00469 (20)	——	——	——	2026.05
45	益神橡胶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27 湘 00450 (20)	——	——	——	2026.05
46	益神橡胶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27 湘 00475 (20)	——	——	——	2026.05

47	益神橡胶机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1 湘 00284 (20)	——	——	——	2026.03
48	益神橡胶机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1 湘 00355 (20)	——	——	——	2027.10
49	益神橡胶机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1 湘 H00577 (25)	益阳市赫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备种类: 起重机械	2025.07.11	2027.06
50	益神橡胶机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	——	——	2026.05
51	益神橡胶机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 11 湘 00756 (25)	益阳市赫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备种类: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2025.08.28	2027.07
52	北化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11481273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5.02.05	2030.02.04
53	北化机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11029264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专业乙级	2021.03.26	2026.03.26
54	北化机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 JZ 安许证字[2022]01439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施工	2025.07.25	2028.07.24
55	北化机	辐射安全许可证	京环辐证[S0023]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使用II类射线装置	2023.08.07	2028.08.06
56	北化机	排污许可证	91110302795955432X001W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工业炉窑, 表面处理	2024.12.12	2029.12.11
57	北化机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1911002-202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压力容器设计	2022.10.10	2026.10.09
58	北化机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211003-202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固定式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2020.06.19	2028.06.19

59	北化机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	TS3811314-202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压力管道安装	2023.09.22	2027.09.21
60	星蝶公司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1113230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	——	——
61	蓝钿公司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711074-202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压力管道阀门(B)/压力管道阀门(A1)	2024.03.06	2028.03.05
62	蓝钿公司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91110302396039664H001Y	——	——	2025.06.04	2030.06.03
63	蓝钿公司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	TSX73201004820240028	浙江省泵阀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国家阀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闸阀	2024.02.06	2028.02.05
64	蓝钿公司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	TSX73201004820240029	浙江省泵阀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国家阀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截止阀	2024.02.06	2028.02.05
65	蓝钿公司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	TSX73201004820240030	浙江省泵阀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国家阀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止回阀	2024.02.06	2028.02.05
66	蓝钿公司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	TSX73201004820240031	浙江省泵阀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国家阀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球阀	2024.02.06	2028.02.05
67	蓝钿公司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	TSX73201004820240032	浙江省泵阀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国家阀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蝶阀	2024.02.06	2028.02.05

68	蓝钿公司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	TSX71004820220321	浙江省泵阀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国家阀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旋塞阀	2022.10.10	——
69	蓝钿公司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	TSX732010048230010	浙江省泵阀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国家阀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柱塞阀	2023.11.20	2027.11.29
70	蓝钿公司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	TSX73201004820240024	浙江省泵阀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国家阀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气动调节阀	2024.02.02	2028.02.01
71	蓝钿公司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	TSX73201004820250065	浙江省泵阀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国家阀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旋塞阀	2025.03.06	2029.03.05

(二) 其他认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编号	认证主体	认证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益阳橡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Q27060R3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密炼机、开炼机（压片机）、挤出机、轮胎硫化机、平板硫化机的设计、制造和售后服务	2025.12.03	2028.12.17
2	益阳橡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S24016R3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密炼机、开炼机（压片机）、挤出机、轮胎硫化机、平板硫化机的设计、制造和售后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5.12.03	2028.12.17
3	益阳橡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E34372R3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密炼机、开炼机（压片机）、挤出机、轮胎硫化机、平板硫化机的设计、制造和售后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5.12.03	2028.12.17
4	益神橡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Q24793R4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橡胶机械产品（硫化机）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	2023.08.17	2026.09.14

5	北化机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00124EN20167R0M/440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过程（下料、焊接、酸洗、碱泡、烧成、涂布、总装等）；辅助生产系统包括（变配电系统、空压系统、环保处理系统、空调系统等）；附属系统包括（行政办公）	2024.04.23	2027.04.22
6	北化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3123Q20262R1M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氯碱行业用电解装置化工设备及其配套的金属制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固定式压力容器其他高压容器(A2)的制造；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工程设计	2023.08.01	2026.07.16
7	北化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3123E20190R4M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氯碱行业用电解装置化工设备及其配套的金属制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固定式压力容器其他高压容器(A2)的制造；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工程设计；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	2023.08.01	2026.07.16
8	北化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3123S10195R4M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氯碱行业用电解装置化工设备及其配套的金属制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固定式压力容器其他高压容器(A2)的制造；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工程设计；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	2023.08.01	2026.07.16

9	北化机	测量管理体系	CMS 化 [2023]AAA511 号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生产化工机械设备；销售医疗器械II类、仪器仪表、玻璃制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试验室设备、消毒用品、消毒剂（涉及许可证除外）；化工机械设备的设计、维修、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第II类医疗器械（含试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专业乙烯；固定式压力容器—其他高压 A2 设备（含安装、修理、改造）；A1/A2 级固定式压力容器-第三类容器设计；石油化工总承包叁级，以及依法需经审批的项目。	2023.04.23	2028.04.22
10	蓝钼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222S24024R2S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球阀、闸阀、截止阀、止回阀、蝶阀、旋塞阀（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范围内）的设计和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5.10.21	2028.10.24
11	蓝钼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222E34382R2S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球阀、闸阀、截止阀、止回阀、蝶阀、旋塞阀（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范围内）的设计和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5.10.21	2028.10.24
12	蓝钼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99169-2016-AQ-R GC-RvA	上海挪华威认证有限公司	金属阀门（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范围内）的设计和制造	2025.06.07	2028.06.06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一、 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3
二、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4
三、 信息披露	9
四、 其他说明	10



致：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2026)-02-019

敬启者：

根据中化装备的委托，本所担任中化装备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中化装备本次重组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26年1月9日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嘉源(2026)-02-007《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次重组方案等相关事项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并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本所对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事宜于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变更及进展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该等变更及进展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之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经办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一) 本次重组已取得的授权与批准

1、中化装备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5年7月25日，中化装备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中化装备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6年1月9日，中化装备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中化装备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6年2月6日，中化装备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中化装备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本次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2、交易对方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5年7月25日，交易对方装备公司、蓝星节能相应权力机构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

2026年1月9日，装备公司和蓝星节能的共同上级股东中国中化相应权力机构审议批准本次重组方案。

3、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主管部门的批准

2026年1月8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2026年2月2日，本次交易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二)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一) 益阳橡机

1、益阳橡机的主要资产

(1) 对外股权投资

1) 分支机构

根据益阳橡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阳橡机新增1家分支机构，即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K4PFLXLB
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梅溪湖路392号金茂梅溪大厦办公楼3501-1
负责人	李小兵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25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	2025年12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益阳橡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益阳橡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益阳橡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阳橡机名下一宗已纳入政府收储土地范围的土地收储进展如下：

2026年1月9日，益阳橡机与相关方就土地收储事项签署了《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在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益阳橡机支付第二期补偿款，并按协议约定办理资金冻结手续，要求益阳橡机全力推动并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在2026年3月底前完成该宗土地的收回和入储手续。根据益阳橡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阳橡机已收到第二期补偿款项并按协议约定办理完毕资金冻结手续。

2026年1月13日，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关于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通知》，决定依法收回益阳橡机权证编号为“益国用（2003）第300799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 专利

根据益阳橡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阳橡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8项境内主要发明专利，均已取得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 载 权 利 人	专 利 类 别	专 利 名 称	专 利 号	专 利 申 请 日	授 权 公 告 日	许 可 使 用 情 况	他 项 权 利
1	益阳橡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密炼机的卸料机构	ZL202423284708.2	2024.12.31	2026.01.09	无	无
2	益阳橡机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密炼机的现场数据采集系统	ZL202423124346.0	2024.12.18	2026.01.09	无	无
3	益阳橡机	实用新型	一种密炼机联轴器	ZL202423153687.0	2024.12.20	2026.01.09	无	无

4	益阳橡胶机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卸料功能的硫化机	ZL202423221627.8	2024.12.26	2026.01.09	无	无
5	益阳橡胶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原料过滤的密炼机	ZL202423258780.8	2024.12.30	2026.01.09	无	无
6	益阳橡胶机	实用新型	硫化机加热装置	ZL202423186310.5	2024.12.23	2026.01.09	无	无
7	益阳橡胶机	发明	一种密炼机混炼过程的多目标软测量与实时过程优化控制方法	ZL20241114698.X	2024.08.14	2026.01.09	无	无
8	益阳橡胶机	发明	一种耐磨环摩擦副	ZL 2024 23258421.2	2024.12.30	2026.02.06	无	无

根据益阳橡胶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证书合法有效，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4) 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益阳橡胶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益阳橡胶机因土地收储事项获得的第二期补偿款6,000万元涉及的资金冻结外，华商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因与山东元丰橡胶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之间的融资租赁纠纷，将益阳橡胶机列为该案被告七，并在诉讼中主张益阳橡胶机承担6,907,437.57元的连带清偿责任。2026年1月15日，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鲁0211民初38873号民事裁定书，同意根据华商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冻结山东元丰橡胶科技有限公司等6个主体及益阳橡胶机名下银行存款12,610,593.41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一日，益阳橡胶机因前述诉讼保全事项被冻结资金金额为3,527,413.48元，被冻结资金金额占益阳橡胶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7%，占比较小，该等资金冻结事项不会对益阳橡胶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前述因土地收储事项对土地补偿款进行的资金冻结属于土地收储行政审批和财政资金监管安排形成，亦不会对益阳橡胶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北化机

1、北化机的主要资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北化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北化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的25项境内主要注册商标中，有3项商标有效期届满并已完成续展、10项商标有效期届满因主动未续展而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1) 完成续展的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案	商标注册号	商标类别	商标申请日	商标有效期	许可使用情况	他项权利
29	蓝钿公司		15846210	7类 机械设备	2014.12.03	2036.01.27	无	无
30	蓝钿公司	蓝钿流体	15845906	6类 金属材料	2014.12.03	2036.01.27	无	无
31	蓝钿公司	蓝钿流体	15846395	7类 机械设备	2014.12.03	2036.01.27	无	无

根据北化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化机的控股子公司蓝钿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主要注册商标均已完成续展并取得商标注册证，上述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2) 因主动未续展而失效的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案	商标注册号	商标类别	商标申请日	商标有效期	许可使用情况	他项权利
1	蓝钿公司		15846254	7类 机械设备	2014.12.03	2026.01.27	无	无
2	蓝钿公司	蓝钿流体	15846521	9类 科学仪器	2014.12.03	2026.01.27	无	无

3	蓝钼公司		15846743	9类 科学仪器	2014.12.03	2026.01.27	无	无
4	蓝钼公司		15848200	42类 设计研究	2014.12.03	2026.01.27	无	无
5	蓝钼公司		15846618	9类 科学仪器	2014.12.03	2026.01.27	无	无
6	蓝钼公司		15847149	35类 广告销售	2014.12.03	2026.01.27	无	无
7	蓝钼公司		15847034	35类 广告销售	2014.12.03	2026.01.27	无	无
8	蓝钼公司		15847959	41类 教育娱乐	2014.12.03	2026.01.27	无	无
9	蓝钼公司		15847656	37类 建筑修理	2014.12.03	2026.01.27	无	无
10	蓝钼公司		15847587	37类 建筑修理	2014.12.03	2026.01.27	无	无

根据北化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化机的控股子公司蓝钼公司未实际使用上述注册商标，该等商标到期后主动未续展的情形不会对北化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专利

根据北化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化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3项境内非涉密主要发明专利，均已取得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许可使用情况	他项权利
1	北化机	发明	电解装置及复极框结构	ZL202210148330.X	2022.02.17	2025.12.23	无	无
2	北化机	实用新型	一种氯碱企业电解界区数据传输装置	ZL202520156091.1	2025.01.23	2026.01.09	无	无
3	北化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熔盐蒸汽发生系统的釜式蒸发器	ZL202520280212.3	2025.02.21	2026.01.09	无	无

根据北化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证书合法有效，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 信息披露

1、2026年1月10日，中化装备披露了《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公告。

2、2026年1月30日，中化装备披露了《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3、2026年2月6日，中化装备披露了《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4、2026年2月6日，中化装备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随后将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四、 其他说明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列事项外，原法律意见书所披露事项未发生其他重要变更。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谭四军

黄宇聪

2026年2月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4804



北京市嘉源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17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84804**

北京市嘉源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1年05月1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 F408
负责人	颜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0】9号
批准日期	2000-01-2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晏国哲 王京文 任保华 黄娜 刘静 史震建 张汶 李丽 冯运强 黄国宝 谭四军 张美娜 杨映川 颜羽 赖熠 王海霞 宋雅新 文梁娟 贺伟平 郭斌 徐童 易建胜 韦佩 傅扬元 李毅 王元 陈鹤岗 陈一敏 蔡晨程 蔡捷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兴, 黄亮平	2021年5月11日 变更
李新军, 毛斌	2021年5月11日 变更
徐莹	2023年5月11日 变更
闫思雨	2024年3月11日 变更
吕丹丹	2024年4月11日 变更
吴婧倩, 张璇	2024年9月11日 变更
郭光文, 郭健, 柳卓利, 姜一洲	2024年12月11日 变更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至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2021至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2022至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嘉源律师事务所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24416

执业机构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51156890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654

持证人 颜羽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110108196305126368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12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 - 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8106169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81339**

持证人 **谭四军**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430419198208113572**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12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 - 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61155787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5101151384

持证人 黄宇聪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513322199002230028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12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 - 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